

江 西 省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工 作 報 告 之 二

寧 興 會 瑞 石 廣 七 縣

# 農 村 救 濟 土 地 處 理 工 作 實 施 報 告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編 印





# 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目錄

## 第一章 緒言

## 第二章 七縣農村於遭匪亂之前前後後

### 第一節 未被匪前之幾個特殊現象

- 一、交通梗阻風氣閉塞與民性之強悍
- 二、田分皮骨與租佃制度惡劣之程度
- 三、田賦苛弊之深度及人民對政府之仇視
- 四、金融混亂與高利貸之活躍
- 五、農業經營落後及生產之衰落
- 六、族長和菩薩之無上威權

### 第二節 空前未有之匪亂經過

- 一、赤匪發生及其蔓延
- 二、動員所有男女老幼，脫離生產
- 三、繼續不斷之分田查田

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目錄

- 四、日加繁重之苛捐雜稅
- 五、窮極無賴之貨幣政策
- 六、日暮途窮之自相殘殺
- 七、最後之逃竄路線

第三節 浩劫後之慘象與農民要求

甲、浩劫後之農村慘象

- 一、敗瓦頽垣之凄慘村容
- 二、壯丁銳減與生產之衰落
- 三、農民掙地亦立之貧困
- 四、土地業佃權之凌亂錯雜

乙、浩劫後之農民要求

- 一、要求農村秩序之安定
- 二、要求生產力之恢復

第三章 簡易合作方式之農村救濟工作

第一節 以「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為原則之組織

、使「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之理由。

二、利用合作預備社之分佈

## 第二節 以「恢復農民生業」爲主旨之貸款

一、貸款之主旨與方法

二、貸款之分配與效用

## 第三節 以「農村經濟中心市鎮」爲中心之簡易合作再合作

一、農村市鎮經濟之現狀

二、簡易合作再合作之組織概況

# 第四章 納簡易合作專業於合作正軌工作之推行

## 第一節 改組集股發展業務

一、改組集股之概況

二、發展業務之概況

## 第二節 施行大規模之合作教育

一、五百九十七名合作宣傳員之教育

二、三百二十名合作事務幹部人員之教育

附興寧會館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 三、二百二十名地方行政人員之合作教育
- 四、二百零六名地方教育人員之合作教育

## 第五章 土地處理工作之實施

### 第一節 土地處理方法及其進行步驟

- 一、收復區土地問題之實況
- 二、進行處理工作之難點
- 三、工作方法與進行步驟之確定

### 第二節 救濟春耕工作概況

- 一、救濟春耕工作之必要
- 二、救濟春耕工作之方法
- 三、救濟春耕工作之結果

### 第三節 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概況

-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方法及其職權
- 二、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人員之訓練
- 三、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佈

## 第四節 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概況

- 一、工作之程序與方法
- 二、工作之結果

## 第五節 整理田賦及其他

- 一、整理田賦工作概況
- 二、其他計劃進行中之事項

# 附 錄

- 一、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 二、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施行細則
  - 三、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 四、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 五、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 六、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甯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
  - 七、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甯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特派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 八、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駐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指導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 五

- 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農村救濟土地處理督察員服務規則
- 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屬農村救濟放款規則
- 十一、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十二、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 十三、農村利用合作預備會組織指導綱要
- 十四、農村合作社縣聯合預備會簡章
- 十五、農村合作社區聯合預備會簡章
- 十六、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
  - 附辦法(一)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
  - 附辦法(二)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整理田賦按租攤稅按村編辦法
  - 附辦法(三)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辦法
  - 附辦法(四)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改善業佃關係辦法
  - 附辦法(五)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辦土地移轉登記辦法
  - 附辦法(六)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營土地辦法
- 附寧輿琴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說明書

# 甯興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 第一章 緒言

赤匪乘我國農村經濟漸趨崩潰之際，標榜「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施其欺騙，利誘，威逼，裹脅之手段，揭竿而起，一呼百應，星星之火，遂至燎原。其最猖獗之時，幾如狂風暴雨，震蕩全國，不特國本爲之動搖，全世界亦爲驚惶，凡稍關心時事者，無不注意於赤區農村問題之探究。惟各方人士對於赤區農村問題之認識，每與實際情形相距甚遠，在各地赤區未經收復以前，有謂赤區已爲理想天樂之鄉者；亦有謂赤區不過如黃巢張獻忠等之暗無天日者。在各地赤區既經收復之後，有謂赤區已經路絕人稀成爲一片焦土者；亦有謂赤區階級之對立，仍必如冰炭之不相容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故時賢對於赤區農村問題之解決，亦意見紛歧，主張各異，閩西有「計口授田」之舉倡於前，太原復有「防共策」之議繼其後，此外散見於報章雜誌上及直接向政府建議者，尤復不勝枚舉。然經事實證明，今日中國赤匪之亂，斷不能與任何國家共黨革命相比擬，亦決非海禁未開以前歷史上之匪亂所可同日而語。若依彼等閉戶造車之意見，不特未解決收復赤區農村問題，勢必使其入於不可究詰之境也。

甯都，興國，零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位於贛南，東界福建，南毗廣東，地

勢多山，交通極感不便，經濟之發展尤爲落後中之最落後者。自共產黨背叛本黨之後，各地無以容身之共產黨徒因見此處爲偏僻之山鄉，在地理上有險可守，又爲閩粵贛三省政府鞭長莫及之區，且有三省軍事行動不能一致之弱點可乘。乃會集於此，強姦民意，公開揭出共產黨旗幟，改國號爲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組織僞「蘇維埃政府」，破壞一切原有社會組織，實行打家劫舍，瓜分田地。當時僞「蘇維埃中央政府」及其他最高各機關，均設於瑞金，其重要匪首如朱德毛澤東等亦駐瑞金，以附近於瑞金之各縣劃爲所謂「中央蘇區」，使其他各地匪區悉以僞「中央蘇區」之一切行動爲軌範。此地失陷最早，收復最遲，被匪擾亂共計七年之久，關於此地赤區農村問題尤爲重要，而成中外人士注目之焦點。當此七縣尚未收復以前，各方人士多謂如不行共產黨土地政策，即無收復之可能；及此七縣收復之後，各方人士又多謂如不行共產黨土地政策，農村問題即無解決之希望。今本黨始終未採行共產黨土地政策，此種久陷縣區既收復矣，而收復後之農村問題，亦大部已得相當之解決，事實並已經證明要求澈底解決此種農村問題並不必須而且不能採行共產黨土地政策矣。以故此種收復赤區農村問題，至今猶爲萬目矚睽而視爲不可解答之謎。

殊不知，赤匪之於土地，不過以地餌人，驅人殉地，使循環攘奪，永無止境，資爲鬥角之工具，固無所謂土地政策可言。即號稱土地革命之蘇聯，初以土地國有爲號召，久之患無實行方法，史太林等亦知土地分配問題而外，尚有經營及整理問題之存在，於是乃改途易轍，一方獎勵自耕之小農，一方開拓集體農場，使個別之散漫經營，漸進爲集體之經濟組織。置農業改建重心於

集體農場之組織。今日中國土地問題之重心，「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問題」，「關於經營及整理，則應倡導集合耕作，以謀農業之復興」。以故 蔣委員長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南昌行營，先後頒佈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各種農村合作社模範章程及預備社章程等，使亂後農村之凌亂土地得由維持所有權保護耕種權而逐漸達到整理田賦，改善業佃關係，改良生產技術，集合耕作，減少勞費，增加生產，充分利用土地，實現耕者有其田，同時使劫後農村之枯竭金融，得由救濟而活動，而恢復農民生業，並發展農民自助互助精神，免除一切對於農民之剝削。逐漸復興農村之繁榮。蓋必採此方針，方可謂為切中時弊，深合國情，注重事實，不為空談，較易實行而且有效也。

甯都等縣收復後，本會奉令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甯興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並派救濟組主任鄧華蓋為特派員於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成立辦事處於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之甯都，同時分派督察員及指導員多人分設指導員辦事處於各縣，專門負責辦理七縣（因廣昌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亦奉令劃歸該處辦理）農村救濟推行簡易合作，處理土地事項。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簡易合作組織已普遍於各縣每個農村，合作業務亦漸由簡而繁。因此，本會即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稱該處為「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甯興會瑞石六縣農村合作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結束救濟工作，積極推行正式合作事業。並繼續處理土地，及本年六月底止，因該處積極施行大規模合作教育之結果，七縣農村合作組織已逐漸由被動而自動

走入於合作之正軌。土地處理工作亦已完成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之部分，其未了之部分，祇須由合作組織爲之逐漸解決，該處亦經結束，僅留督察員一人於雷都，及指導員數人於各該縣，繼續督促指導以扶持其發展。蓋合作組織既已漸入軌道，督促指導者亦可逐漸減其實也。

溯該處自去年三月一日成立起，至本年六月底撤銷止，爲時計十六月。茲將該處十六個月之工作實施概況略述如左。在未正式述及工作之前，並將七縣農村於遭匪亂之前後情形先爲介紹，蓋必明瞭此種情形，方知該處所採工作路線之有所由來也。

## 第二章 七縣農村於遭匪亂之前前後後

### 第一節 未被匪前之幾個特殊現象

據赤匪宣傳，數年來空前未有之匪亂，爲所謂「革命高潮之到來」「無產階級之自覺。」不明真相者聞之，莫不以爲此赤匪根據地之甯都瑞金等七縣經濟之發展較爲進步，階級之意識較爲濃厚，人民之智識較爲高深也！殊不知，實際情形，適得其反，人民智識極爲低落，階級意識極爲濛混，經濟之發展尤爲落後中之最落後者。然而亦並不如少數反對者所言而謂此地於未遭匪亂之前夕農村如何繁榮，農民生活如何優裕。茲將七縣農村於未遭匪亂以前之幾個特殊現象列舉如左。觀此即可明瞭七縣農民之痛苦與其要求，及共產主義之不適用也。

一、交通梗阻風氣閉塞與民性之強悍 七縣距離江西省會南昌，遠達千里，且叢山峻嶺，路途多艱，爲全省交通最不利之地，雖有河道可與贛江相通，惟因河身曲折，其至省會南昌必須繞經贛州吉安，計程亦有一千二百餘里，縱無風雨阻隔，民船往返一次，至少亦須二十餘日，甚有需時至一二月之久者，河中並多灘險，旅行極感困難，至於陸路則爲羊腸小道，步履尤艱，人民仍多以河路爲唯一交通要道。因交通既感不便，故文化極爲落後，風氣極爲閉塞，而民性亦極爲強悍，人民居處山間，每多老死不相往來，問今爲何世，並有不知爲「民國」者！性好勇

門狠，其村界間或族界間之械鬥，甚有結成世代深仇而永不可釋者。且家家戶戶均置有打獵與械鬥兩用之武器，每遇鬥爭，即演成流血慘劇。

二、田分皮骨與租佃制度惡劣之程度 七縣農村土地集中程度，雖遠不及資本主義之各國，但土地分配亦極不均。因商品經濟已有相當發達，中小地主不少，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民，實佔農民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據吾人調查甯都瑞金兩縣中七里，劉坑，固口，黃柏，瑞林等五村三千七百九十五戶農家之分類，地主佔百分之三小數九九，富農佔百分之四小數七六，中農佔百分之七小數二三，貧農佔百分之三十一小數六七，佃農佔百分之四十九小數零六。其他職業者佔百分之三小數二九。且土地關係之複雜達於極點。不特因輾轉抵押典當之關係形成不可究詰之狀，其田並有皮田骨田之分，佃戶耕田，既交皮租又納骨租，皮骨二租合計，租額有重至其田收穫量十分之七八者。實不堪剝削之苦。更因當地習慣，有骨權者須納田賦所收骨租常少於皮租；而有皮權者不須納稅，所收皮租反多於骨租。故均重皮而輕骨，人皆競趨於皮田之購買。以致結果田分皮骨者日見增加。此種皮骨租之雙重剝削，實爲人間一種最慘痛之事實。其表現於租佃制度之惡劣已不堪言，而其租田條件之苛，租額之高與夫其他種種惡習，尤屬罄竹難書。例如租約上必須寫明「勿穀正桶，車淨無鬚，送倉交斛，無論豐歉兩無加減，並不得拋荒失界及短少拖欠。」而佃權又毫無保障，地主可以隨意掉佃撤佃，租額之外並有「租鷄」「租飯」「幫工」等等苛索之惡例。

三、田賦積弊之深度及人民對政府之仇視 七縣田賦積弊之深，不堪言狀，害及人民，莫可究詰。就科則言，因係沿前明之舊，代遠年湮，滄桑變幻，早經失實，又由於歷來係以糧隨人，被胥吏飛瀧詭寄之結果，至今已成沃土而負輕稅，瘠土而受重征，及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多田少，糧少田多之現象。就征收言，因係假手於胥吏，其戶書架書與糧差及土劣與權勢操縱把持朋比爲奸，舉凡飛瀧詭寄，抱納幫糧，繳尾代票，報官軟串，種種弊端，應有盡有。富紳大戶多以不完糧不納稅爲能事。且可包攬他人錢糧拒不繳納，愚弱人民則倍受欺罔。以致田賦予人民之痛苦日益加深，政府之收入日益短少，七縣田賦總額爲三十五萬元。每年實收常不足二十萬元，而叢資冊書糧差等，每縣輒三四百名，計每名年取二三百金，年耗人民血汗實二三倍於應納田賦總額。此外如附稅名目之繁多，額征之特重等等，尤多不及備述，此種田賦之積弊，影響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不特使人民與政府背道而馳，距離日遠，且使人民對政府漸由畏懼而懷恨。更由恨極而以政府爲仇敵。常挺身走險，與政府作頑強之反抗，故人民打死糧差及捉殺政府人員，堅決抗糧等舉動，在七縣農村中幾爲常事。

四、金融混亂與高利貸之活躍 七縣農村金融極爲混亂，其所流行之貨幣，有「毫洋」有「國幣」，有「制錢」有「銅元」有「花票」。其「毫洋」俗稱「毛子」，有每枚一毫及每枚二毫者兩種，國幣多半打成錫形，俗曰「爛洋」，因人民多不識銀幣之真偽，必須打爛之後方可信用不疑。「制錢」俗稱「明錢」有「大錢」「小錢」成色不同之分，大錢十足通用，小錢常作七

折。「銅元」俗稱「銅片」，尚僅每枚當十文的一種，花票多係商人及地方保衛團所發行者，每張值毫洋二毫、「二毫」、「五毫」及銅元十枚、「二十枚」、「五十枚」、「二百枚」者均有之。普通係以毫洋爲單位。各種貨幣之混亂金融其中尤以花票爲最烈。因其花票多係貪污土劣與奸商互相勾結所發行者。徒以權勢強迫人民使用，多不兌現。其次爲毫洋，因毫洋價值有漲至十七毫當國幣一元，亦有時跌至十三毫當國幣一元。大半毫洋之漲跌，操自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其當農民借債或出賣農產品時則漲，至農民以毫洋還債或購買物品時則跌。而使農民蒙受無形之剝削，至於借貸情形，因農民雖極貧困，但農村副業頗有相當發達，特種生產亦有相當豐富，農民血汗尙可供豪紳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以無饜足之榨取。故豪紳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莫不盡量投資，而使農村中之高利貸極行活躍。借貸利率最低者二分，高者五分。普通均須以物品或田地契據抵押典當，或預約以新收獲之農產品作還，方可借款。各種借貸形式，以農產品之預賣利息最高，爲害最烈。當民國十年時期，七縣農村之典當業，曾有極度之發達，各大小墟場均有當舖或小押店。尤以民國十年時最爲活躍。因當時正值世界大戰之後，各帝國主義者均以戰爭關係損失甚鉅，無暇加緊對外之侵略，我國於受帝國主義侵略之下，亦稍告輕鬆，農村經濟獲得暫時之繁榮，地主商人與高利貸者均以向農村投資爲有利可圖也，故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因遭帝國主義之回馬襲擊，與國內戰爭之影響，農村經濟日趨破產七縣所有當舖即相繼倒閉，小押店家數亦日漸減少。至民國十七年時，幾至有物無處可以抵押借得款項，故當匪亂之前夜，亦爲七縣農村金融極爲枯竭之時。

##### 五、農業經營落後與生產之衰落

在落後於半封建農業經濟之中國，農業生產之主要形式爲小農經營，無論佃農或自耕農，均分割成爲極小之經濟單位，而在此七縣農村中，農業經營方式，尤爲落後中之最後者，不特因所有權或佃耕權之關係形成小農經營之形態，無地主經濟或資本主義式之農場，且因地勢多山，耕地之分割極爲零細，經界之作用並不全爲區分所有權，實多爲水利與耕作之便也。耕地面積最大者每坵不過一畝，最小則有合四十坵而不足一畝者。欲謀大農經營極感困難。況生產技術，尙係沿用祖宗遺傳之古法，如欲遽然改用新式生產方法實行大農經營，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七縣農村物產原極豐富，除農產外，尙有工業產品及鑛產林產等。各種產業均曾有過黃金時期。其最盛時每年出口稻穀達一百二十餘萬担，價值百餘萬元，出口菸葉達一十二萬担，價值約二百二十四萬五千元。出口紙張價值亦達百餘萬元，出口植物油價值亦達十餘萬元。此外如蔗糖，夏布，杉木，銻鐵，錫砂等每年出口共計價值亦在數百萬元以上。然則七縣農村產業，於匪亂之前夕與衰情況究如何乎？愚近視者，每以七縣農村生產之衰落，皆由赤匪破壞之所致。殊不知，七縣農村產業於匪亂之前夜已呈奄奄一息極不景氣之現象。赤匪之破壞，固加速農村產業之崩潰；然其產業之日就衰落，亦莫非赤匪所以釀成之一因子也。七縣農村產業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數年，因被捲入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浩劫漩渦。原陷於衰落之悲慘境地。在民國五年至十二年時，因受帝國主義自身矛盾之影響，獲得暫時僥倖之機緣，復由惡況轉變而爲極盛一時之好況。然自民國十二年以後，各帝國主義稍事恢復疲勞，再行猛襲而來，又

由好況變爲惡况，並日趨於滅絕矣。例如寧都之夏布行，油行，牙行等專門操縱農產品與特種物產之商行，民國四年僅二十七家，民國十年竟達一百零五家。民國十二年各商行相繼倒閉，至民國十八年時所存者僅十一家。且洋貨商店日多，洋貨輸入激增，平均每人每年至少須以三元購用洋貨，耕地荒廢，農民相率離村，手工業工人普遍失業。

六、族長和菩薩之無上威權 七縣農村係聚族而居之社會，宗族封建思想極爲濃厚，鄉村政權，幾完全握於族長之手，在一般農民心目之中，均祇知有其族長，並不會認識政府。且爲族長者與豪紳地主商人及高利貸者不能分身，實爲數位一體。而地方官吏又無不以勾結此種兼有多層資格之族長，爲其做官之唯一密訣。故此種族長無不特其優越勢力，特殊地位與無上之威權在農村中毫無忌憚無所不爲。活動情形，誠非吾人所能想像。其既可以爲帝國主義推行商品經濟，使農民生產品轉入於商品經濟之漩渦，居中取其殘羹之利。又可以採地租及高利貸之方式，對農民實行封建之剝削，更可以橫行農村實行挑撥離間，破壞農民感情，使無事發生糾紛，小事擴爲大事，而從中舞弊一切，並且可以恃其族長之權威私設法堂，武斷鄉曲，使一般弱小農民呻吟於黑暗地獄之下。雖然其所謂族長者欺壓農民至於此極，而農民之對其族長，不特毫無怨言，且以此爲此乃族長應有之權利焉。族長之威權既已如此，而於族長威權之外，復有菩薩之威權以爲族長威權之維繫。農民除宗族封建思想極爲濃厚外，其對於菩薩之迷信亦屬牢不可破。凡人之富貴貧賤與生死皆無不以爲全係操於神意。故其欲富求神欲貴求神欲消災免禍求神，疾病亦求神醫。每

一人之四週，均似全爲神鬼所包圍。平均每人每年敬神費用至少須有三元以上。雖然無日不呻吟於兼有紳商多層資格長階級殘酷壓榨之下，亦僅怨天地，怨鬼神，怨命運，始終不怨族長階級。並無所謂「階級意識」之覺悟，更無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立尖銳形態之形成。七縣農村之不用於赤匪之所謂「階級鬥爭」者，蓋亦由此也。

## 第二節 空前未有之匪亂經過

未被匪前之七縣農村狀況，既如前節所述，在此種農村之中農民之要求革命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其不適用於共產黨之所謂「階級鬥爭」亦甚顯然。

然則近數年來七縣空前未有之匪亂究因何而發生？其擾亂經過及其結果究竟如何？茲舉其要點略述如左：

一、赤匪之發生及其蔓延 考其所以發生及其蔓延原因，既不能完全歸罪於剿匪不力之軍隊，亦非全係共產黨主觀之力量。實由有其客觀環境所促成。第一爲地理關係，因七縣地處邊陲，東接福建，南連廣東，政府鞭長莫及，且多崇山峻嶺，地勢極爲險要，便於匪徒之盤據。第二爲政治關係，因「甯漢合作」之後，各地貪污土劣均假反共之名而復活，一般青年多被壓迫無家可歸，惟挺而走險爲其唯一出路。第三爲經濟關係，因農村經濟陷於崩潰破產之地步，一般破家失業之農民，易被赤匪利誘政策之欺騙。第四爲小資產階級之發狂，因一般小資產階級

者爲一時感情之衝動，偶然感於煩悶痛苦，卽爲英雄思想之驅策，不顧一切起而領導游民無產階級，瘋狂表演土匪行爲。故其唯一目標爲使社會騷動不能計其成敗。第五爲游民無產階級之行動，因游民無產階級之意識。在社會意識上極不正確，此種意識之具體表現，爲報復觀念拚命主義，與燒殺傾向。易受人之利用，故赤匪之所謂基本羣衆，實不過游民無產階級，數年來赤焰滔天，赤匪美其名曰「革命」，亦不過游民無產階級之行動而已。第六爲虛布作用，因第三國際與一般野心家以其收買政策，而使一般頭腦簡單之青年與游民無產階級於「穿革命，吃革命，酒色革命」，條件之下，受其利用。故赤匪之結合，虛布作用實有莫大之功效。第七爲受欺騙利誘威逼裹脅之結果。因地理上之關係，各地共產黨徒與一般失意政客，相率潛伏來此施其欺騙利誘威逼裹脅之手段，使農民由被欺騙利誘，而轉入於其威逼裹脅之下。因有以上諸因，故七縣農村自南昌「七卅一」事變之後，葉挺賀龍竄粵過境，卽種下赤匪之根苗，當時盲從赤匪者，尙僅少數被壓迫青年與游民無產階級，槍枝人數不多，勢力猶甚微弱，每於剿匪軍至，卽逃竄隱藏於深山之間；剿匪軍去，卽出而搔擾，大多數農民，不但不與赤匪表同情，且多團結與赤匪作堅決之反抗。（如古龍崗等處農民反對赤匪入境被匪包圍至三年之久，至匪勢擴大，衆寡不敵時，始以「不准殺人放火」爲條件，與匪作暫時之妥協。及民國十八年春朱德毛澤東等由井崗山竄來，提出「打土豪」「分田地」「抗租」「抗債」「抗糧」「抗稅」「有冤報冤」「有仇報仇」等口號，鼓動游民無產階級爲先鋒，殺人放火，虛張聲勢，復利用地方原有封建關係，激成姓界及村界間之互鬥與仇殺，

七縣農村始被匪陷，七縣農民始轉入於赤匪之漩渦。及民國十九年，朱毛取道贛南會合彭德懷等二次進攻長沙，繼陷吉安，企圖攻取南昌失敗後，復回贛南，改變其「冒險進攻」策略，實行其所謂「陣地戰」「退守主義」，提出「鞏固並擴大蘇區」，「爭取江西首先勝利」等口號，偽稱蘇維埃共和國，經東固一役，張輝鑽師長殉於匪手，及民國二十年公秉藩胡祖玉等則匪軍事失利，七縣農村遂成爲赤匪之根據地矣。雖然甯都等縣曾於民國二十年經國軍第十八軍陳誠收復一次，乃因「九一八」事件發生，政府忙於應付國難，剿匪軍事大受影響，且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赤匪乘機開大會於瑞金，組織所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後一星期，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季振同趙博生等復由甯都叛變投入匪軍，促匪勢力驟增數倍，（單計無線電亦增十八架之多）於是赤匪更形猖獗，改瑞金爲「赤都」，又名「瑞京」，以瑞金附近各縣爲所謂「中央蘇區」，統一匪軍編制，組織「主力戰軍」與「支作戰隊」，擴大勢力，使中央於國難當前出百萬兵力經過五次圍剿始於二十三年之冬將此七縣完全收復。此七縣赤匪之發生及蔓延之概況也。

二、動員所有男女老幼脫離生產 赤匪盤據七縣農村時期，第一件破壞工作，即爲動員所

有男女老幼脫離生產，因赤匪爲欲遂其爭奪政權之陰謀，不惜以被其裹脅之民衆爲其犧牲工具。故爲不斷之「擴大紅軍」與「動員羣衆」運動，強迫無辜民衆走上前線以當炮灰，查七縣人口共計不過一百四十萬人，而被赤匪「動員令」之壓迫脫離生產者則不下五十餘萬。據被俘之偽機關報紅色中華王筆謝然之供稱七縣農民參加偽「紅軍」「少年先鋒隊」「赤衛隊」者有如左表：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民被迫參加赤匪武裝人數統計表

縣名	參加紅軍人數	參加赤衛隊人數	參加少年先鋒隊人數
甯都	約一萬九千餘人	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三人	約三萬三千七百六十一人
興國	三萬五千六百人	四萬四千七百一十九人	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五人
尋都	二萬四千餘人	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人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
會昌	一萬九千五百人	三萬四千一百九十八人	二萬二千〇九人
瑞金	二萬五千五百人	四萬〇一百七十三人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八人
石城	一萬七千四百人	二萬九千二百九十八人	一萬八千五百〇五人
廣昌	一萬五千四百人	二萬〇六百五十二人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人
合計	一十五萬六千四百人	二十三萬二千〇九十七人	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五人

此外尚有偽地方蘇維埃政府機關人員一萬餘人，及工會等民衆團體工作人員三萬人，雖然赤匪時常聲稱赤衛隊與少年先鋒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其實不特凡爲赤衛隊及少年先鋒隊未有不脫離生產者，卽一般民衆亦無不因被迫爲匪服役過多而不能致力生產工作，使生產衰落也。且赤匪之驅策民衆，並不僅限於壯丁，無論男女老幼均須爲其工具。如兒童必須參加兒童團，婦女除參加慰勞隊洗衣隊外，少年先鋒隊赤衛隊及紅軍中亦多有婦女。

、三繼續不斷之分田查田 赤匪作亂，其唯一口號，卽爲所謂「土地革命」。但據實際情形

觀之，赤匪之於土地，除資爲鬥爭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故其始而分田，繼而查田，路線經常轉變，以致結果無往而不碰壁，形成此路不通之現象，概括言之，約可分爲四個階段：

(甲)號召分田時期 亦即赤匪自供之所謂「盲動主義路線」時期，當時匪之口號爲「打土豪」、「分田地」目的在求欺騙誘惑，使一般流民無產階級受其利用，所行者，唯求獎勵反抗，激成仇殺，對於土地之分配尙不重視，而令各人自由殺人放火，劫搶擄掠自由沒收佔有其土地，並提出「革命者家屬土地不沒收」之口號，勾引「小資產階級」與「爲保家產而革命者」入其漩渦。此種路線概施行於開始匪亂時期，凡曾經過匪亂之區，無一處而未經過此一階段。

(乙)開始分田時期 由於赤匪欺騙利誘政策之成功，各被匪化縣區，人民均由被欺騙利誘，而轉入於赤匪壓迫裹脅之下，赤匪之於土地，於是開始分配，當開始分田時期，其分田方法，尙以人口爲標準，不分階級，農村中一切男女，均可分得土地，此蓋當時人民以既被赤匪壓迫，無力反抗，惟求偷生，而事實上亦無階級可分也。乃分田未久，赤匪又以農人性富保守，雖於極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能忍痛專力耕作，無心外竄，而懼失其餌誘之工具，因又自供其以往所行者，爲「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所有土地均須重行分配，此爲赤匪分田運動之開始，亦即其運用土地以爲戰術之第二階段也。

(丙)重行分田時期 當赤匪於富田事變之後，既自供其以往所行者爲「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於是否認其以往之分田工作，而重行分配。當其重行分配時期，即將農民劃爲「地主」「富農」「中

農「貧農」等階級，提出「消滅地主富農」，「建立無產階級政權」等口號，實行「貧農及紅軍分好田」「中農分中田」，「富農分壞田」，重行騷亂農村社會，激成無間斷之仇殺。乃因被匪指為「中農」以上之人數，佔農村人口絕對大多數，赤匪雖有殘酷毒辣手段，可以經常血洗農村，終究不敵大多數人之反抗。於是赤匪又自供其此種辦法為「左傾機會主義路線」。而改為「富農分壞田」，「中農與貧農聯合分好田」，此為赤匪分田運動之第二次碰壁，亦即其運用土地以為戰術之第三階段也。

(丁)查田運動時期 赤匪既以「左傾」「右傾」均為錯誤路線，又不得不經常利用土地以為鬥爭之工具，因又創施毒計，假冒「階級路線」，「以雇農貧農為基礎，聯合中農反對富農，消滅地主」為名，勵行「查田運動」，以為「擴大紅軍」「推銷公債」「募捐籌款」，等屠殺民衆工具之武器。凡有稍示不願為匪犧牲者，即原被指為「僱農貧農」，亦被指出證為「地主富農」而壓迫之。因「查田運動」可查「三代」或「五代」，即使其本人現在確係一僱農，如其「三代」或「五代」前之祖人為「地主」或「富農」，亦可謂為「地主富農之子孫」，應列為「地主富農階級」。且所有匪徒以查出地主富農多者為努力為有功，實行繼續不斷之重分田地。永不固定土地關係，直至消滅而後已。此為赤匪分田運動之最後失敗，亦即赤匪運用土地以為戰術之最後階段也。

四、日加繁重之苛捐雜稅

七縣既失陷淪為赤區，成為赤匪之根據地，不特各地共產黨徒

與游民無產者會集於此，使生產者之人口增加，且使本地農民多半脫離生產，原有手工業工人亦全失業。此種廣大徒然消費不事生產者，初期尙可以「打土豪」罰款爲其經濟來源，自數次圍剿勵行封鎖政策後，則非仰賴剝削七縣農民之血汗而生活不可。因此赤匪雖以「廢除苛捐雜稅」之口號相號召，實則赤區之苛捐雜稅愈出愈奇，日加繁重。經常有所謂「土地稅」「工業稅」「商業稅」「屠宰稅」「牲畜稅」「門牌捐」「貧農團捐」「兒童團捐」「少先隊捐」「赤衛隊捐」「互濟會捐」「反帝擁蘇捐」「慰勞紅軍捐」「購買飛機捐」「抗日捐」「救濟白區災民捐」「援助東北義勇軍捐」「節省三個銅元儲蓄捐」……等名目之多計在七十種以上，平均每一民衆每月須出一元至三元之捐款，每家負擔常達十五元至三十元之多。雖然赤區民衆如對於經常苛捐雜稅之負擔如此繁重，赤匪所需黨政軍等各種費用供給猶感不足，以故赤匪仍須別開生面而謀生財之道。於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連發行「革命戰爭公債」二期，共計四百萬元，旋又以工羣衆自動退還公債票「相號召，強迫民衆無代價將公債退還，不久又進一步於一九三三年六月發行「經濟建設公債」三百萬元，七月續發二百萬元。雖迫民衆購買。此外又常發出緊急動員會令舉行「集糧運動」「捐款運動」「借穀運動」及「節省糧倉捐助紅軍運動」。使民衆所有汗血均爲赤匪吸盡。

五、窮極無賴之貨幣政策 七縣農村於匪亂時期，金融枯竭達於極點，赤匪窮極無賴，惟有實行其「貨幣政策」，於一九三二年之春成立僞「國家銀行」發行「伍元」「一元」「五角」「五分」等各種紙幣，總額約在一千萬元以上，其名雖謂爲流通金融，其實則不外以此不絕來源

之不兌現紙幣吸取民眾血汗維持其黨政軍等一切費用之開支。如偽『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決議』之自供，亦認為『增發紙幣是彌補財政收支不敷的一個辦法』因赤匪除增發紙幣外實無他法，故其濫發結果，超過市場需要，使偽幣信用掃地，每現金一元可收買偽幣十二元之多。同時赤匪爲救濟現金缺乏之恐慌亦設有偽『中央製造幣廠』，勒令搜集婦女首飾銀器，鑄成一元一枚之銀元，二角一枚之輔幣及五分一枚與一分一枚之銅元。其二角一枚之輔幣及五分一枚與一分一枚之銅元，均印有鐮刀斧頭及犁之偽『國徽』，僅能流通於赤匪區域之內，一元一枚之銀元，則完全仿造與印有孫總理遺像之國幣一樣，可以混入非匪區使用。因其施行此種貨幣政策之結果，七縣農村現金全被赤匪所吸收，日常流通者惟有不兌現之花紙，故七縣農村於收復時，農民異常貧困。

六、日暮途窮之自相殘殺 因赤匪之基礎，完全建築於小資產階級與游民無產階級之上，此種階級之意識極不正確。其當初參加赤匪之行動，原爲一時感情以衝動，報復現念之驅使，與吃革命穿革命酒色革命之引誘。稍久，事實經驗指示「此路不通」後，即悲觀動搖退却逃跑或糊塗亂幹，故自爭首領袖權之「富田事變」後，經常舉行「肅反運動」，假借「殺A B團」「殺反革命」「殺機會主義者」等名義，自相殘殺。其工作稍有不能依命令完成者謂爲「怠工」須被殺，凡作事不大激烈殺人不多者謂爲「妥協」須被殺，凡作事過於激烈殺人過多者謂爲「機會主義」亦須被殺。今日甲被乙殺，明日乙被丙殺，後日丙被丁殺。繼續不斷自相殘殺永無止境，且愈

演愈烈，在赤匪首領自以爲殺人可以推動工作，可以鎮壓羣衆動搖，且非殺人不能推動工作，非殺人不能鎮壓羣衆動搖。雖赤匪首領亦自以殺人而鎮壓羣衆動搖，僅能生一時之效力，結果必使羣衆愈加動搖。然其已至日暮窮途騎虎之勢，而不得不如此也。

七、最後之逃跑路線 赤匪盤據七縣前後共計六年之久，在此六年之過程中，左衝右突，處處碰壁。當初可以誘惑民衆，復次亦尙能使民衆受其裹脅，久之民衆因不堪受其非人之壓迫，挺而走險與赤匪作頑強之反抗，如『紅軍』官兵大開批小差，或向國軍投誠民衆相率團結殺死共產黨員登山自衛或逃出匪區，之現象日見增多，使匪首無法應付。雖然在民國二十二年時期，其中深明前途暗淡而主張逃跑者已不乏人。惟因被一二首領之反對，結果所有主張逃跑者皆爲匪殺。並極力鎮壓退却逃跑之空氣。及至二十三年時期，其逃跑路線畢竟見諸事實，極形狼狽之整個逃竄西北，蓋至此時已爲其恐慌之最後一瞬，除執行逃跑路線外，實屬無計可施也。

### 第三節 浩劫後之慘象與農民要求

七縣農村經過空前未有之匪亂。前後共計七年之久，在此七年之過程中被匪破壞情形既如前述，誠可謂爲浩劫！當此浩劫後之農村慘象與農民要求究竟如何？吾人亦自應詳爲觀察。茲將其大端略述於左：

#### 甲、劫後之慘象農村

甯興等會璫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一、敗瓦頽垣之凄慘村容

在未被匪以前，七縣農村雖不能謂爲若何繁榮，然農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男耕女織各有其業。村容尙不乏勃勃生氣。自遭匪劫之後，田園多被荒蕪，蔓草叢生，遍野均似荒郊農民皆老弱孀孀，壯丁甚少，人人面有飢色。房屋多穿門倒壁，敗瓦頽垣，村村景象淒涼。不特人民甚少歎矣，即鷄犬之聲亦不可多得而聞。此種淒慘村容誠令人觸景生悲！

二、壯丁銳減與生產之衰落

七縣農村原有人口一百五十餘萬，因在匪亂時期，被迫充當紅軍者十五萬六千四百餘人，被『肅反運動』屠殺者四萬一千餘人，因缺乏醫藥而患疫病死者一萬餘人。故收復後人口銳減，尤以壯丁缺乏尤甚。據各縣縣政府於二十四年三月編組保甲統計，七縣共計僅有人口八十餘萬且多老弱殘廢，壯丁不及五分之一。如寧都縣第二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人之中，女子竟多於男子一萬零九百零一人。雖然至農村秩序漸安定以後，其逃難在外者陸續歸來與被迫從匪走者相率脫匪歸來，及在匪亂時期因婚姻自由人口生殖特別繁盛，六歲以下之兒童甚多。而據最近統計，七縣人口確較未被匪前減少一十五萬餘人，壯丁仍不及五分之一。

三、農民掃地赤立之貧困

七縣農民原極貧困，自遭匪劫之後，因被匪長期搜括的結果，尤加貧困如掃地赤立。當其甫經收復之時，赤匪散留於農村中千餘萬元之偽幣，頓成廢紙，農村金融枯竭達於極點。劫後農民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屋破不能修理，疾病不能求醫，耕牛農具種

籽缺乏，欲求購置資金亦苦告貸無門。老弱者固惟有待斃，卽有耕作能力者，亦無不束手視其田地荒蕪而哀號饑寒。況當此時期尙有提出多年債務問題者。此種現象，至爲嚴重。

四、土地業佃權之凌亂錯雜 七縣農村田地經匪強迫分配後，或甲乙互易，或甲乙丙輪換，或甲出外逃難出被乙丙丁瓜分。業權佃權均已蕩然。復益以分肥補瘦衰多益寡之查田運動，經過多次之沒收與分配，遂更凌亂錯雜莫可究詰。雖然因地理關係田地經界被毀滅者甚少，而所有田地契據則多焚燬或散失。收復後，不特原業主被殺而其繼承之子女無法清理其產業，卽逃難歸來之原業主與原佃人，亦以經年累月景物滄桑，而不知其原有田地之所在。以故在七縣初收復時，惟強者可以生存，或爲有意之侵奪尋仇報復，或爲無意之相爭，糾紛百出，社會秩序，幾爲騷然。

## 乙、劫後農民要求

一、要求農村秩序之安定 因有如上所述之種種嚴重現象，農民實難安居，在此久經大劫之農民，無一而不厭亂思治，今當劫後，猶復騷亂不安，農民痛苦其何以堪？故當此時期，其最爲迫切之要求，惟求土地業佃權與債務之處理及一切糾紛之解決，制止尋仇報復，使農村秩序安定，得以安居。

二、要求生產力之恢復 因劫後農民貧困如掃地赤立，雖使農村秩序安定得以安居，亦難生存。故農民於要求安居之外，仍復迫切要求金融之救濟，耕牛農具種籽之補充，苛捐雜稅之免

第二章 七縣農村於遭匪亂之前前後後

除與一切負擔之減輕。恢復其生產力，得以樂業。

## 第三章 簡易合作方式之農村救濟工作

### 第一節 以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為原則之組織

大劫之後，農民無法謀生，為求鞏固則匪勝利，使匪絕其源民樂其生，自應力謀復興農村，救濟農民，俾貧困無告之農民得以迅速恢復生業，千頭萬緒之農村經濟問題得一合理之解決，救濟農民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之方法，固非一端，而歸納散漫之農民以入於有計劃之經濟組織，使每個農民因此組織而能滿足其經濟需求，且予以平衡發展之機會，則惟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是也。然正式合作社之組織較為嚴密，手續亦殊繁重，不足以應劫後農村緊急之需要。故必須採用簡易合作方式以開其端，然後徐圖改組正式合作社以奠其基。

七縣農村收復後，本會奉 令遵照 南昌行營制頒之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章程，以極簡易之方法與手續進行組社，就利用合作預備社貸予社員以生產資金，並指導其經營各種簡易業務。使能恢復生業，逐漸納歸合作之正軌，建設農村經濟，發展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組織辦法係以「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為原則。茲將以「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為原則之理由及其實施概況分述於左：

一、使「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之理由 一般人對於合作社之組織，莫不以為必須選定區域辦理，以資示範，使農民逐漸明瞭合作社之利益自動參加。而於「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之組

織，則甚少先例。且多以「農民知識程度太低不能自動謀合作事業之發展」，「組織過多，區域過大，難於管理」，等語爲反對之口實。然在此七縣農村中，因遭浩劫，農民普遍之貧困，人人均待救濟，若僅選定區域局部辦理，則顧此失彼，不特使未參加合作組織者，不能享受合作利益，且使已參加合作組織者，蒙受未參加合作組織者牽制之不利。况政府之對於民衆應毋分厚薄，救濟工作必須求其普及使得平衡之發展。致於農民知識程度低落，固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此正吾人所以主張目前中國之農村合作運動必須採行指導制度，由政府負責推行，亦正吾人所以提倡合作教育也。如新兵之必須編練而後始可作戰，決不能謂新兵之無知識而不加以編練，卽斷言無可作戰之兵或無可編練之兵也。今日之農村合作運動亦然，農民知識程度低落正有待於吾人之編練，苟吾人心存農民無知不堪編練之念，而不積極推行農村合作，是不特使殘破農村永無復興之日，且違「總理「喚起民衆」及「扶植農民組織」之遺訓矣。

二、利用合作社預備社之分佈 「村村有社農戶皆社員」之原則既經確定，吾人卽本此原則積極推行。除瑞金廣昌二縣當時因軍事關係，尙有數村未及組社外，其餘各縣幾無一村而未普及。參加農戶平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分佈情形，計：

子、甯都縣三百四十三社，參加社員六萬零二百四十二戶

丑、興國縣二百九十三社，參加社員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一戶

寅、雩都縣三百四十五社，參加社員五萬六千九百零六戶

卯、會昌縣二百六十三社，參加社員二萬五千六百九十八戶  
辰、瑞金縣二百七十五社，參加社員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九戶  
巳、石城縣二百一十五社，參加社員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二戶  
午、廣昌縣一百零三社，參加社員六千六百六十二戶  
七縣總計一千八百二十七社，參加社員二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戶。此種組織進行甚速，除廣昌與閩二縣收復較早開辦亦稍較早外，其餘各縣均係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開始工作，至七月底止，爲時不過五閱月，全部組織即經完成。因非如此迅速發展組織不足以應待救之劫後農民之迫切要求也。

## 第二節 以恢復農民生業為主旨之貸款

劫後農民掃地赤立，其最迫切之要求，厥為金融之救濟。是以七縣農村收復後，南昌行營特指撥鉅款令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分別貸放。規定月息七厘，至秋收後歸還，並令將歸還後之款項仍酌量週轉貸放，以資流通，而謀農村金融之調整，故組織以後之第二步工作，即在發放款項，茲將貸款之主旨與方法及貸款之分配與效用，分述於左：

一、貸款之主旨與方法 貸款之主旨在於恢復農民生業，故規定其用途必須限於以作生產資金，如購買耕牛農具種籽等。否則如爲非生產之消費而用則概不貸予。貸款方法須由利用合作

預備社填具借款申請書及社員借款細數表，書明各個申請借款社員之「姓名」、「耕種田地畝數」，「缺乏耕牛農具種籽數」、「擬借款數及借款用途」等項。呈由駐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指導員辦事處查核轉呈區特派員辦事處核放。當其發放貸款時，並由各縣指導員到場監視，同時令將所放貸款開列清單張貼於合作社門前，或其他公共場所公佈週知。致於由合作社經營生產供給運銷利用等業務，必須公借公用者。則須擬具業務計劃呈請核放。

二、貸款之分配與效用 農村救濟貸款，主要者計可分為三種。效用亦各有其特點，茲分述於次：

①利用合作社預備社貸款 此項貸款係於各社成立之時貸出，由各社員分別借用以為生產資金，在未貸款以前，雖當春耕緊迫之時，農民猶多以耕牛農具種籽缺乏，無法補充，而坐視田地荒無以為計，及貸款後，即各恢復生業，呼牛叱犢一如平常。貸款效用可謂大矣。其分配情形計如左表：

甯興零會瑞石廣七縣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分配表

縣別	借款社數	借款社員數	貸款金額
甯都	三四三	六一三四三	一一〇六〇〇
興國	二九三	二九九三一	八〇〇〇〇

粵都	三四四	五六九〇六	七七三〇六
會昌	二六二	二五六九八	七七一〇六
瑞金	二七四	二七八三八	七八一一七
石城	二一五	一七九六二	五二二〇〇
廣昌	四四	四〇〇八	三九八九三
合計	一七七五	二二二六八六	五一四二二二

②農倉貸款 此項貸款係於秋收時貸出。因秋收時，農民需款應用甚急，而新收穫之農產價格又極低廉，如稻穀價格，有低至每担八角者。若不予以救濟，農民為求「醫得眼前瘡」，亦不得不「剜却心頭肉」，忍痛賤賣其汗血結成之農產品。故特由各縣簡易合作組織經營農倉業務。令各社員將農產品儲藏於農倉，押借貸款。此種貸款放出後，收效至大，不特農村金融得以活轉，物價得以調整。而至第二年春間物價飛漲，農民獲益甚厚，並得以維持其再生產之能力。其分配情形計如左表：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倉貸款分配表

縣別	經營農倉預社		倉庫		貸款		儲押		物品		稱及		數量	
	或預會數	座數	金額	稻穀	豆子	花生	生菇	蔗糖	油	薯粉	菸葉	耕	牛	頭
甯都	二八社	三〇座	六萬五千元	一担	一担	一担	一担	七	〇〇斤	二〇〇斤	〇斤	〇斤	〇斤	〇頭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興國	五一社	184	1,800	1,100	110	11,000元	800	11,000	11,000		
粵都	二一會	181	1,100	1,000	110	11,000元	800	1,100	1,000		
會昌	一三社	115	800	1,500	115	11,000元	800	1,100	1,000		
瑞金	六會	77	500	1,100	115	11,000元	800	1,100	1,000		
石城	七八社	160	1,500	1,100	115	11,000元	800	1,100	1,000		
廣昌	三會	110	600	1,000	110	11,000元	800	1,100	1,000		
合計	一五三社 五九會	1,115	1,811	1,800	1,000	11,000元	800	1,100	1,000		

③ 特產貸款

七縣農村原極富庶，除農產品外，尚有各種特產，如紙、鐵、糖、菸葉、夏布、鎬鑽等，均著盛名。在未被匪以前每年輸出總值當達數百萬元。自遭匪劫之後，所有生產工均均被破壞無餘。其依賴此項特種生產事業為生者數萬人，均告失業，無生計可施。當此時期，如欲救濟農村，恢復農民生業，對於此輩失業羣眾當然不可忽視，故特運用簡易合作組織，貸予生產資金，使其通力合作恢復特種生產，此項貸款放出後，不特增加生產總值達百萬元。使依賴特產為生之失業者得以恢復生業，且因合作生產之物品，復行合作運銷。一切中間剝削得之免除，生產者獲益較大，咸以各種特產均有發展之希望，合作之基礎亦得由此而奠定之。所放出之特產貸款，計有紙張蔗糖銻鐵等三種，其分配情概如左表：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特產貸款分配表

縣別	紙		張		蔗		糖		鹽		鐵		合		計
	經營社數	生產數量	貸款金額	經營社數	生產數量	貸款金額	經營社數	生產數量	貸款金額	經營社數	生產數量	貸款金額	經營社數	生產數量	
甯都	一	担	1000元	五	斤	75000元	四	担	50000元	一〇		1000	1000		
興國				一		500	一		15000	一		1000	1000		
尋都	九		10000	一		10000	一		10000	一		1000	1000		
會昌															
瑞金	一		750							一			750		
石城	四		10000							四			10100		
廣昌							一		10000	一		1000	1000		
合計	一五		31000	八		63000	七		65000	二〇		3000	3100	10000	

以上三種為辦理農村救濟時之主要貸款，此外關於促進合作業務之發展方面，凡經營供給運銷等業務資金不足者，亦曾酌量貸款補助。惟所貸出者尚屬少數。因貸款方針以發展生產事業為主，對於合作組織經營供運業務，以不貸款為原則也。

### 第三節 以農村經濟中心市鎮為中心之簡易合作再合作

利用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既經普遍於七縣每個農村，却後農村掃地赤立之農民復因貸款得以

恢復其生業，救濟工作之初步可謂完成，惟推行簡易合作之目的並不僅為貧歎而已，必須使其由簡入繁，漸謀合作業務之發展，俾合作基礎得以奠定而後可。利用合作預備社之區域平均每社不過五方里，社員人數平均每社不過二百戶，力量極為薄弱，若令單獨經營某種較繁之業務，乃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欲加強合作組織之力量，發揚合作組織之效能，促進「簡易合作再合作之組織」實為必要。所謂「再合作之組織」者，即合作社聯合會是也。簡易合作之「初步再合作」為區聯合預備會，再上則為縣聯合預備會也。甯都等七縣推行簡易合作，均經以「農村經濟中心市鎮」為中心劃定「合作區域」，而不為「行政區域」之限制，使各個「合作區域」內之各村利用合作預備社聯合組織區聯合預備會。再由各區聯合預備會聯合組織縣聯合預備會。完成簡易合作組織之系統。茲將七縣農村市鎮經濟之現狀與縣區聯合預備會之組織概況，分述於左：

一、農村市鎮經濟之現況

七縣農村因交通梗阻之關係，經濟之發展極為落後，農村中之商品交易，至今尚殘存有「以物易物」之古風。此種古風之最顯著者，即農村中之「市鎮」經濟是也。「市鎮」之形成，由來甚古。其當「物物交換」經濟時代，人民欲以其所有易其所有，必須相互約定固定之物品交換地點。形成此種交換地點之條件約有三點：

① 在互相往來交通便利之中心。

② 區域不過大，最遠者來此地點一日之內可以往還。

③ 可與鄰近各交換地點取得聯絡。

交換地點既經約定，復因交換行為並非日日需要，故復依其所需而為其交換時間之約定，據民間傳說，昔日各交換地點所約定之交換時間每月至多不過一二次。每月交換一次者多在每月「初一」日行之，每月交換二次者多在每月「初一」「十五」兩日行之。及農村經濟日漸發達，人民需要交換時間較多時，交換時間亦遂日漸加多，至今則每旬二次或三次。雖然其經濟形態早已由物物經濟進至商品經濟，而其物物交換經濟之古風，則尙殘存，昔日物物交換時代之交換地點，今日當為物品買賣之唯一交換場所，此種交換場所，亦即所謂「市鎮」。目前各縣農村中之市鎮平均每縣約在三十左右。各市鎮所約定交換日期，俗稱「圩期」，又曰「當街」。各市鎮每月「當街」次數，多者九次，少者六次。每月「當街」九次者多以每逢「一」「四」「七」日或「三」「六」「九」日或「二」「五」「八」日為「當街」日期，每月「當街」六次者則多以每逢「二」「八」日為「當街」日期，各市鎮逢「當街」之日，不特凡附近於市鎮二十里左右區域以內之人民，莫不趕來市鎮以買其所需或賣其所餘，即各地投機商人亦多趕赴市鎮，以收買農民所須出售之農產品轉運他處販賣，同時運來農民所須購買之物品售與農民，從中獵取利潤。各市鎮均甚少固定之商店，平日市面甚為冷淡，「當街」之日則熱鬧異常，凡農產品之輸出，與外來商品之輸入，均莫不於「當街」之日出入於此種市鎮。市鎮既為農民買賣場所，亦即農民遭受經濟侵略之大門，故市鎮經濟實為農村經濟之中心，欲使農民謀經濟自衛之組織，亦必須以市鎮為中心按市鎮經濟區域劃為合作區域，以建立合作組織，將各區域內之各村利用合作預備社聯合組織區聯合預備會。蓋市鎮既為農民之天然結合，今

欲謀經濟之自衛與改善亦必自此始也。

二、簡易合作再合作之組織概況 簡易合作再合作之必要，與再合作之組織須以農村經濟中心市鎮為中心之理由既如前述，故特對於再合作之組織工作積極推行。所謂簡易合作再合作之組織，即縣區聯合預備會也。區聯合預備會即以市鎮為中心之各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之聯合組織。縣聯合預備會即以縣城為中心之各區聯合預備會之聯合組織，茲將各縣組織概況列表於左：

(一)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合作社區聯合預備會概況表

縣別會	數	會 員	社 數	會 股	股 數	會 股	金 額
甯 都	四六		三八四		二二〇五		二九〇九〇
興 國	二二		二三八		一二八六		二七五六〇
零 都	三六		三〇七		一八五四		三七〇八〇
會 昌	一六		一九二		七二二		一四二四〇
瑞 金	一六		二三四		八〇三		一六〇六〇
石 城	一九		二〇〇		五七二		一一四二〇
廣 昌	七		九一		五四四		一〇八八〇
合 計	一六二		一六四六		七九七六		一四六三三〇

(二)甯興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合作社縣聯合預備會概況表

縣別	會員數	會股數	會股金額
甯都	三五	五一	一〇二〇〇
興國	二二	四八	九六〇〇
零都	三五	八一	一六二〇〇
會昌	一六	五一	一〇二〇〇
瑞金	一三	六八	一三六〇〇
石城	一九	三一	六四〇〇
廣昌	七	五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四七	三八〇	七六二〇〇

第四章 「簡易合作事業於合作正」工作之推行

## 第四章 「納簡易合作事業於合作正軌」工作之推行

### 第一節 改組集股發展業務

簡易合作原爲適應規後農村緊急需要而推行。所有組織均係預備性質，並規定在一年之內即應改組爲正式合作組織。七縣農村簡易合作組織之利用合作預備社既經普遍於每個農村，簡易合作再合作組織之區聯合預備會亦經普遍於每個中心市鎮。而各縣縣聯合預備會復經組織成立，完成其簡易合作之組織系統致於合作業務亦漸由簡而繁，故持自本年一月份起，即結束救濟工作，着手改組預備合作組織爲正式合作組織而謀納簡易合作事業於合作之正軌，使其有正規之發展，以達農村經濟建設之目的。改組目標在求使每村合作預備社，均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每區聯合預備會均改組爲正式區聯合社，每縣聯合預備會均改組爲縣聯合社。改組步驟係從各村着手，次而及區，再次而及縣。各村合作社改組之先後，復以各社業務之繁簡與需要之緩急爲標準。同時對於合作業務，亦積極謀其發展，以便充實並健全合作之組織。茲將改組集股發展業務之概况分述於左：

一、改組集股之概況 欲謀合作組織之健全，必須力謀合作業務之發展，欲謀發展合作業務又非使合作社有充足之股金以爲經營業務之基本資金不可。故吾人進行合作社之改組，同時注

意收集股金。並規定凡經改組之正式合作社，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每股股金額至少五元。於成立時期每一社員至少應繳股金五角。其餘則分五年繳足。改組工作係自本年一月份起，惟因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在二、三兩月間多奉令調至省合委會受訓，在四、五兩月間又有一部份集中甯都辦理合作事務人員訓練所，此項工作尙未全部完成。未了工作仍須繼續進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除甯都廣昌二縣改組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因有錯誤或手續不合之處，須發還更正外，計已核准登記之興國、零都、會昌、瑞金、石城等五縣者，有五十二社，參加社員九千四百八十人，共認社股一萬零四百四十股，股金額五萬二千二百元，已繳股金六千七百九十八元，（縣及區聯合預備會所認股金在外）茲將各項情形列表於左：

(一)興國、零都、會昌、石城、瑞金五縣合作社改組集股概況表

縣別	已改組成立合作社數	社員人數	共認股數	共認股金額	已繳股金額
興國	一一	一五四九	一五七七	七八八元	一三四八元
零都	六	一五九七	一六二八	八一四〇	一〇二四〇〇
會昌	一一	二一四八	二二六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
瑞金	一八	三九四九	四七三八	二三六九〇	二四五七〇〇
石城	六	二三七	二三七	一一八五	一一五〇〇
合計	五三	九四八〇	一〇四〇〇	五二二〇〇	六七九八〇〇

二、發展業務之概況 業務爲合作社之生命線，倘不發展業務則合作社難期健全。故雷都等七縣於辦理農村救濟推行簡易合作時，即以簡易合作組織經營供給，運銷，農倉，利用，等業務，及改組後納簡易合作於合作正軌時，自應更加力謀業務之發展。七縣農村合作社發展業務之方針係以業產事業爲主，經營業務方法採用兼營制度。按其需要分設下列各部：

(子)金融部

(丑)供給部

(寅)運銷部

(卯)利用部

(辰)農倉部

(巳)特種生產部

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各縣合作業務概況，約可分爲供給，運銷，特產，農倉，利用，金融等項略述於左：

①供給業務：因各縣區聯合預備會成立時期。遵奉 委員長行營命令由合作組織接辦油鹽封鎖，撤銷原有油鹽公賣會，改由合作組織統制油鹽供給，以防土劣與奸商之操縱。故供給業務在各縣最普遍之業務，並有極盛一時之龐大發展。除七個縣聯預會經舉辦外，一百五十三個區聯預會中已有一百三十六個區聯預會舉辦供給業務。而其業務資金，除縣聯預會因係批發機關，資

產不足週轉，略向外借款以爲補助外其餘均由會員會或會員社集股而成。計參加縣聯預會之一百四十七個區聯預會，共集股金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參加區聯預會之一千五百六十一個合作社，共集股金六萬五千一百零三元。其經營概況計供食鹽三百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六斤。價值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八角五分。火油五千七十一瓶，價值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七角，布疋四四百三十五疋，價值一千二百四十五元。硫磺五千零八十五斤價值一千八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此外各種日用品則未據統計。此項業務雖因經過統制油鹽供給階段，使其業務特別發展，而其合作組織亦並不以油鹽專賣爲其主要業務。故至本年春間奉命撤銷油鹽公賣，准許商人自由買賣時，不致因此影響而動搖其組織。

②運銷業務：各縣已經舉辦之運銷業務，係以米與紙，爲大宗。其次爲菸葉，稻穀，薯粉等。米之運銷，七縣俱有，共計運銷二萬餘担，價值十萬餘元，紙張係甯都零都瑞金石城等四縣舉辦。共計運銷三萬三千七百五十担，價值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元。運銷菸葉者有甯都瑞金零都石城等四縣，共計運銷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五斤，價值十萬零九百六十五元五角。運銷薯粉有甯都興國零都瑞金廣昌等五縣，共計運銷一千七百八十担，價值九千八百元。其餘如稻穀，豆子，花生，蔗糖，等項運銷總值亦不下二十萬元。

③特產業務：甯都等七縣除除米穀生產向稱大宗外，其他特種生產亦得天獨厚，種類之多，產量之豐，甲於全省。如毛邊紙，夏布，蔗糖，菸葉，花生，蓮子，鐵，瓷，錫，銀，硫磺，

石灰，藥材，竹木等，在未被匪亂以前，每年出產總值達數百萬元。匪亂時期大都停止生產，收復後因限有人力財力未能全部恢復，故由合作組織就其前途有發展希望者，先行經營。經營紙張生產業務者，在寧都有一社，三個紙槽，計產紙一千担，價值一萬四千元，在瑞金有一社，三個紙槽，計產紙七百五十担，價值一萬零五百元。在零都有九社，十一個紙槽，計產紙六千担，價值八萬四千元。在右城有四社，四個紙槽，產紙二萬六千担，價值四十六萬八千元。四縣共計一十五社，二十一個槽，產紙三萬三千七百五十担，價值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元。經營鐵產者在寧都有四社。四座鐵爐，產鐵四十八萬把，價值四萬元。在零都有一社，二座鐵爐，產鐵二十四萬把，價值二十萬元。在興國有一社，二座鐵爐，產鐵一十四萬四千把，價值七千二百元。在廣昌有一社，二座鐵爐，產鐵二萬四千把，價值一千八百元。總計七社十座鐵爐，產鐵八十八萬四千把，價值六萬九千元。經營蔗糖生產者，在寧都有五社，五個糖廠，生產蔗糖七十五萬斤，價值十萬元，在興國有一社，一個糖廠，生產蔗糖五百斤，價值一百元。在零都有二社，二個糖廠，生產蔗糖六千四百四十斤，價值八百六十元。總計八社，八個糖廠，生產蔗糖七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經營瓷器生產者則僅寧都一縣有一社，一個瓷窯，產瓷一百担，價值五百元。

④ 農倉業務：此項業務，亦為七縣農村合作組織之最普遍最廣大最有利益之業務。其經營社數，進倉物品種類數量，及押借貸款金額。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中之農倉貸款項內。茲不贅言。

⑤利用業務：利用業務，原定為合作社之主要業務。惟因此項業務較為繁重，各縣簡易合作組織，欲經營此項業務甚感困難，而其改組之正式合作社又以成立不久，多未開始經營業務。且利用業務重在土地之管理與經營，而各縣土地尚在農村興復委員會負責整理之中，必須待其整理工作完竣後，始能進行管理土地及經營土地之業務。雖然田賦整理一項已決定革除以往之制度。改為按村編造田賦清冊，不用糧差，由合作社經收，免除中飽。使合作社對於土地，由經稅，而經租，更進而經營耕種發展生產。然亦必須待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工作結束後，方可開始逐漸進行。故已舉辦者，僅有少數合作社經營造林，養魚，設立農村實用學校，修築築堤改良水利，設備耕牛等項，欲其有更大之成績，尚須待於繼續之努力。

⑥金融業務：金融業務即信用業務，各縣在本年四月以前所有貸款情形，詳見於本文第三章第二節茲不贅述。自本年四月之後，各縣聯合預備會均設有金融部，各區聯合預備會。所有放款，收款，存款，押匯及凡關於合作金融之週轉事項，概由金融部辦理。並將使每村合作社均有金融部之設立。促成合作金融組織之網狀化與系統，俾能調整農村金融。

## 第二節 施行大規模之合作教育

我們農村文化水準極為低落，農民文盲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欲使農民自動參加合作組織，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故吾人推行寧都等七縣農村合作事業，先從教育工作着手，施教方法，除

派遣合作指導員深入農村，戶別實事指導，以發動農民之合作組織，練習經營簡易合作業務且教且學且做，合教學做爲一貫外，並開辦大規模合作訓練所，予合作社事務人員及地方行政人員教育人員等以實用之合作教育。使合作社事務人員加強合作之信仰，增漲經營之技能。使地方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等，認識合作，信仰合作，並知協助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以期合作事業得以於指導制度之下發動後，能逐田社員自動謀其合作事業之發展，而早日脫離其保姆——指導者——之懷抱。茲將大規模之合作教育實施概況，分述於左：

一、五百九十七名合作宣傳者之教育 七縣於大規之後，一切善後事宜之進行，均感人才缺乏，因此曾於去年七月間由合委會特派員辦事處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教育廳特種教育推行所開辦江西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於寧都，以邵專員鴻基兼任所長，鄒特派員華蓋負責教育，就七縣農村挑選優秀青年入所受訓。名額計有五百九十七名，訓練課程除以土地處理之技術爲主體。約佔全部課程十分之四外，其餘即以農村合作一課佔十分之三。至保甲須知，地方教育等課總共亦佔十分之三。訓練期間爲六星期畢業後分發各縣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充任事務員，担任清理業權登記土地之技術工作，兼爲農村合作之宣傳者。此五百九十七名受過合作教育之合作宣傳者深入農村後，對於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協助，收效至大。

二、三百二十名合作事務人員之教育 七縣農村共計成立利用合作預備社一千八百三十七社，正式利用合作社五十三社，區聯預會一百六十二會，縣聯預會七會。合作業務亦均有相當之

發展。實際從事經營合作業務之事務人員已達四千人以上。對於此項人員若不予以相當教育，欲其脫離指導者之懷抱，自動謀其合作業務之發展，實屬未可希望，然欲將此四千餘人集中訓練又不可能。故特於本年三月至六月間由合委會特派員辦事處會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農村合作事務人員訓練所於寧都。以邵專員兼任所長，鄒特派員華蓋兼任教育長，挑選各縣合作社暨各級聯合預備會幹部人員及所考選之志願從事合作之青年，入所受訓。訓練期間為兩個月共辦兩期，計第一期有學員二百三十二名，第二期有學員八十八名。訓練期滿，即按畢業考試成績評定甲乙丙丁等等級，並規定列入甲等者得充任合作社聯合會經理，乙等者得充任事務員，丙等者得充任助理員，丁等者得暫充見習員。第一第二兩期各縣學員名額及經評定等級人數概如左表：

江西第八區各縣農村合作事務人員訓練所第一第二兩期畢業學員等級名額比較表

等	甲		等	別	縣
	第二期	第一期			
合	七	四	寧	寧	寧
計	五	四	興	興	興
	五	三	國	國	國
	一	二	都	都	都
	一	一	會	會	會
	五	三	昌	昌	昌
	二	一	瑞	瑞	瑞
	二	一	金	金	金
	三	一	石	石	石
	二	一	城	城	城
	三	三	廣	廣	廣
	二	一	昌	昌	昌
	二	一	外	其	其
	二	一	籍	他	他
	二	一	合	計	計
	二九	一九			

合	等 丁			等 丙			等 乙		
	合 計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合 計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合 計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七 四	二 八	一 一	一 七	二 九	六	二 三	一 〇	六	四
四 四	四	一	三	二 〇	一	一 九	一 五	四	一 一
五 三	九	四	五	二 一	三	一 八	一 八	六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一	六	三	三
四 八	五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四	四	一 〇
三 四	六	二	四	一 八	三	一 五	八	五	三
三 三	一 〇	七	三	一 〇	一	九	九	二	七
一 〇	一	一	一	八	二	六	一	一	一
三 二 〇	六 八	二 八	四 〇	一 四 三	二 〇	一 三 三	八 〇	三 〇	五 〇

學員畢業後以各返原地工作為原則，由各縣縣聯預會按照等級分發各區聯預會或合作社任用。即以此三百二十名受過合作教育之職員為各縣合作事務幹部人員。使其兼代教育其他未經訓練之職員。以期合作事業得以逐漸步入正軌。

三、二百二十名地方行政人員之合作教育 吾人由於實際工作經驗，甚覺推行農村合作事業，非得地方政府負責協助或負相當之推行責任不為功，然欲使其負此種責任，又非予主辦合作行政人員以相當之合作教育不可。故特於各縣縣政府一律增用曾受合作教育者一人為合作科員。

縣區署一律增用曾受合作教育者一人爲合作區員。並將各縣區主辦合作之區員及各縣保聯主任，一律調集甯都合作訓練所予以兩個月之合作教育。其在訓練所畢業者，計有寧興會瑞石廣七縣區員三十七人，保聯主任一百八十三人。

四、二百零六名教育人員之合作教育 在文化水平最低之中國農村中推行合作事業，欲使合作組織能於政府指導發動後，能逐漸由下而上健全起來，而不必政府指導能自動謀其事業之發展，非普及深入農村之合作教育不可。地方教育人員負有教化農民之責任，其對於合作教育亦自應負責實施。故特於本年四月時在第八區各縣保學師資訓練所增授合作課程，予以合作教育，使能在保立小學或民衆學校擔任講授合作常識。該所學員計有二百零六名，畢業後各回原縣分任保小學校長或教員。兼代辦理合作社社員及一般農民之合作教育。

## 第五章 土地處理工作之實施

### 第一節 土地處理方法及其進行步驟

關於收復匪區土地處理方法，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頒佈。其後，委員長行營之補行頒佈者，又有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附屬章則如丈量田地辦法，農村委員會準備征收地稅辦法，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存放各項收入章程，暨逾額田租所得稅管理存放章程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奉令為本省收復區農村土地處理之主管機關，當寧都等七縣收復後，因見其為久陷收復縣區，土地問題尤為嚴重，對於處理工作必須特加注意，故除派遣多數人員分赴各該縣督促指導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及縣政府積極進行外，並派鄒華蓋為特派員設辦事處於該區行政督察專公署所在地之甯都秉承合作委員會就近主管其事。自到達甯都成立特派員辦事處之後，即詳行考察當地土地問題之實況，遵照奉頒各種關於土地處理之法令，並參酌各該縣地方實際情形擬定處理工作之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呈准省政府備案施行。茲將土地問題實況與開始進行處理工作之困難各點，及所確定之處理方法與進行步驟分述於左。蓋必先行明瞭土地問題之實況與進行處理工作時之困難各點，然後方知進行方法與步驟究因何而如此確定之也。

一、收復區土地問題之實況 關於此點，本文第二章中已略述梗概，歸納言之，七縣農村

收復後土地問題之實況不外下列四點：

①業主與業主之業權關係 因赤匪施行其所謂「土地政策」之結果，所有田地均被匪分，且

於既分之後，復一再施行查田運動，經過多次之重行沒收與分配，使業權凌亂錯雜莫可究詰。收復後不特原業主被殺而其繼承之子女不明其其田地之坐落，即逃難歸來之原業主亦以經年累月景物滄桑而不知其原有田地之所在。故業主與業主對於業權或為有意之侵奪或為無謂之相爭，糾紛百出，影響社會秩序，至為重大。

②業主與佃戶之租佃關係 七縣農村土地分配之不均，業佃關係異常惡劣前已言之。雖然經赤匪分田後，實際上並未予農民若何利益，收復後農民並不迷戀赤匪之分田；然在收復後農民之心理均莫不以為業主在未遭匪前對於佃戶之剝削且有如是之苛，經匪亂後必然愈行變本加厲，而使耕者毫無利益，相率畏避曠耕，形成「田無人耕」與「人無田耕」之矛盾現象。

③政府與人民之田賦關係 七縣農村田賦之積弊已於前述，其在匪亂時期，所有糧冊皆被焚燬散失無存，收復後如求整理當不能僅求可以開征而已，必須使經整理後，負擔平允，消滴歸公，永不發生以往之弊端也。

④農業經營與生產關係 七縣農業經營之落後，與生產之衰落，已於前述，今日中國土地問題之重心，經營及整理問題實更急於分配。故收復後之農業經營之改進生產之增加及良良等問

題，亦屬至爲迫切者也。

土地問題之實況，既不外爲上述四點，處理工作之範圍，亦當不出下列四端：

①清理業權確定土地所有權，使業主與業主之爭執得以消弭；

②掃除租佃制度之惡習，使租不擾佃，業主與佃戶之關係得以改善；

③廓清田賦制度之積弊，使稅不擾民，人民與政府之關係日趨良好；

④改進農業經營方法，使生產效能擴大，生產得以增加。

二、進行處理工作之難點 前項所舉處理工作之範圍四點，土地處理條例均經分章詳細規定進行方法，然按收復地方實際情形，若依土地處理條例及其各項附屬章程則，進行丈量田畝，釐定地價，征收地價稅及累進稅，限制土地私有等，遂項實施，則甚爲困難。茲將開始進行處理工作時所遇到之困難各點略陳於左：

①丈量田畝之困難 凡言土地整理者，莫不主張丈量田畝，然就收復縣區農村情形觀之，若云丈量，無論丈量方法如何簡易，均非短期間內所能行，因其困難有三：

②人才缺乏 如欲丈量田畝，非有相當之人才不可，而在各收復縣區農村所有知識份子，多被赤匪殘殺，人才缺乏實爲普遍現象；

③財力不足 如欲丈量田畝非有相當之財力不可，而在各收復縣區農村於遭浩劫之後，人民生計尙難維持，其困難不言可知；

①時間限制 如欲丈量田畝非有相當長久時間不可，而在各收復縣區土地業權凌亂，糾紛百出，清理業權確定土地所有權，為迫不容緩急務，苟於時間上稍事遲滯，則必因業權佃權之關係而響嚮社會秩序之安甯。

②釐定地價之困難 如欲征收地價稅，必先釐定地價，而在各收復縣區農村地價實無由而定也。因為：

①如以收益為標準而定地價，在生產低落收穫量減少之劫後農村，事實上難於倉卒間得其真實之結果；

②如以日常買賣價格為標準，而定地價，其因大劫之後，喘息未定，事實上田地價格較之前僅值十分之一二亦無問津之人；

③如追溯未被匪前之地價，則社會經濟力量今昔懸殊，大劫之後，各村貧富之變遷甚鉅，實不能即以爲例，况滄桑變幻無可追溯；

④如令業主自行陳報地價，有以多報少者即由政府照價收買或由政府標賣。而政府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無論地價低至若何程度，亦無收買土地之力量；若謂標賣則農村之競買土地者並不如都市之迫切。且人民富於團結性，必不願意購買由政府標賣之土地。事實上萬難行之有效。

⑤限制土地私有之困難 地價既無由而定，地價稅無法征收，如欲採用累進稅法，限制土地私有，當更困難。土地處理條例對於限制土地私有一章立意至善，惟須求一妥善方法嚴厲執行

，方可行之有效也。

三、工作方法與進行步驟之確定 土地問題之實況與進行時所有之種種困難，既如前述，爲避免此種困難而應規後農村之實際需要，使工作迅速易行而有效起見。華蓋曾於去年開始土地處理工作時，依據土地處理條例之原則與精神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權衡緩急，擬具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訂定清理業權登記田畝，整理田賦，改善業佃關係，改良土地經營等辦法，並附具說明書呈請 省政府備案施行。其辦法約可分爲四點：

①關於業主與業主之業權問題處理方法。 即以節省人力財力與時間且手續簡捷而易行爲原則製定之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辦理。按①插標，②編查，③報告，④審核，⑤公告，⑥發給管業證書，⑦造冊等程序，迅速清理業權確定土地所有權，同時編成業權清冊與田畝清冊，而於丈量田畝釐定地價等項則均從緩辦理。

②關於業主與佃戶之租佃問題 即以維持所有權保護耕種權使租不擾佃爲原則製定利用合作社改善業佃關係辦法辦理。由利用合作社代管土地，經理租佃，佃戶應交於業主之租額概由利用合作社評定委員會評定之，所有業佃間一切不良習慣一律廢除。避免業佃衝突。

③關於政府與人民之田賦問題 即以負擔平允消滴歸公稅不擾民爲原則製定之按租攤稅，按村編冊辦法及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辦法辦理。按田主收益之租額攤稅，同時以村爲單位將各村田地應納田賦編造於各該村田賦清冊中並由利用合作社代爲經收。以求杜絕以往積弊之發生。

④關於農業經營與生產問題 即以充分利用土地節省勞費擴大生產效能為原則而製定之利用合作社經營土地辦法辦理，由利用合作社倡導集合耕作，按社管社有土地分別經營，以求逐漸達到生產合理化之目的。

至於進行步驟，華蓋所擬土地整理方案中曾經規定分為下列四步：

第一步：清理業權登記田畝確定土地所有權；

第二步：編造田賦清冊為征收田賦之準備；

第三步：由利用合作社經租稅改善業佃關係及政府與人民之田賦關係；

第四步：由利用合作社倡導集合耕作，改進農業經營。

惟在未進行清理業權登記田畝確定土地所有權以前。尚有下列二項工作：

◎以人有田耕田有人耕為原則救濟春耕 因業權未經清理，土地所有權尚未確定以前。多以業權佃權之糾紛，影響春耕甚大，故必須以救急之方法，暫行維持春耕。

◎訓練人員先完成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 因土地處理工作係以農村興復委員會為執行機關。故事先必須完成其組織並訓練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事務人員，使能負擔此種任務。

## 第二節 救濟春耕工作概況

七縣農村於遭大劫之後，土地業權佃權之凌亂狀況及農民之貧困等情，已如前述。故當業權

尙未清理土地所有權尙未確定以前，必須採用緊急救濟辦法以維春耕。茲將救濟春耕之必要，維持春耕之方法及其施行結果分述於左：

一、救濟春耕之必要 七縣農村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季收復，至二十四年春耕緊迫之時，農民猶多坐視土地荒蕪，考其原因約有四點：

① 有田無人耕 因收復時業權佃權均已凌亂。在匪化時期之耕者既恐業主追收舊欠田租，不敢繼續耕種；未被匪前之原佃戶又因久經歲月一時不明其原有田地之所在或死於匪亂之中，或已逃亡。且人口減少壯丁缺乏，不易覓得新佃人，故有田而不能自耕之地主，其田多無人耕；

② 有人無田耕 因有多數耕者在匪亂時期耕種受匪分來之田地，於收復後，其所耕田地多被在未被匪前之原佃耕者奪回耕種或業主收回，此種被奪去耕權之耕者即無田耕；

③ 有有不敢耕 七縣租佃制度之惡劣前已言之。收復後佃耕者多以在未遭匪前地主對於佃戶之苛索且有如是之苛，自經所謂「土地革命失敗」後，地主對佃戶必更加仇視，而變本加厲其剝削，必使耕者毫無利益，有田可耕者亦相率畏避輟耕；

④ 有田不能耕 因收復後農民掃地赤立，貧困達於極點，多以耕牛農具種籽缺乏，無資金補充，雖有田耕亦惟坐視其田地荒蕪，而不能耕。

有此四種嚴重現象，故救濟春耕工作。實爲劫後農村當時最爲迫切之要求。

二、救濟春耕之方法 劫後農村之春耕問題，既如上述，救濟工作當在求田有人耕人有田

耕並使不敢耕者敢耕，不能耕者能耕也。其救濟方法概括言之約有三種：

①安定秩序 因業權佃權之糾紛，社會秩序幾為騷然。春耕問題亦大受影響。故欲救濟春耕，首在安定秩序。安定秩序之方法，不外下列二點：

⊙作普遍而深入之宣傳 將政府對於收復地方土地處理辦法宣告民衆，以安人心，使耕者

安心耕作，並令凡有業權佃權未明者，暫勿爭執，待清理業權時依法處理，以安秩序而維春耕；

⊙以政治力量制止土地糾紛 既作前項宣傳工作後，如仍有因爭執糾紛，影響春耕者即以政治力量嚴厲制止。

②計口授佃 此項辦法，乃為救濟春耕之不得已之最後辦法。如各地民衆在得悉前項宣傳後，能自動分配耕佃，維持春耕，即不必適用計口授佃辦法，如仍有執迷不悟發生業權或佃權糾紛，阻礙春耕者，即依計口授佃辦法分配耕佃。計口授佃辦法，係根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訂定之，其自由在求使劫後農村於業權尙未清理以前之春耕時期人有田耕田有人耕。即令各收復地方無論業主佃戶均暫勿爭執土地之業權或佃權，所有土地均無論其業權佃權究爲何人所有，暫由保長按各村所有農民與田地，計口分配耕佃，以維春耕。

③組社貸款 因劫後農民雖然依照上項辦法辦理，使農民有田可耕，或有田敢耕後，猶多因貧困如洗，耕牛農具種籽缺乏無法補充而不能耕。故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貸予農民以生產資金，使能恢復生業實爲必要。組社貸款工作概況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中，茲不贅言。

三、救濟春耕之結果 鄧特派員華蓋奉令率領全體工作人員於二十四年到達該地工作時，已至春耕緊迫之際，而其「有田無人耕」「有人無耕」「有田不敢耕」「有田不能耕」等等現象仍屬至為嚴重。及由鄧特派員會商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邵專員嚴令各縣切實加緊救濟春耕工作後，各地民衆均行自動息止糾紛，分配耕佃，雖然興國等縣曾分途舉行計口授佃會議，未依計口授佃辦法辦理，各縣即已自動分配完善，加以組社貸款工作，各村農民即忙於呼牛叱牘，恢復耕作，至秋收時且獲數年來所未有之豐收。

### 第三節 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概況

七縣農村土地處理係以農村興復委員會爲主辦機關。蓋非農村興復委員會者，則不能勝其任也。其理由即如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中所云：『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雇雇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租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隨時互相衝突，欲滿足各方種種要求，則使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執踏，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執踏者，必須明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茲將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方法及其職權

與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佈等項總陳於左：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概況及其職權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二種，皆冠以縣區鄉之名稱，現因各縣實行保甲制度，鄉之名稱已不存在，即按保聯設立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以保聯之範圍為鄉之範圍，以保聯所在地之名為鄉名。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係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係以區長及各鄉代表一人為委員，以區長為主席。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係由縣政府選聘各該鄉之有正當職業素孚眾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保聯主任為當然主席委員。其職權係依土地處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下列八項為處理範圍：

- ①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 ②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 ③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④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 ⑤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 ⑥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 ⑦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 ⑧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以上應行處理之各事項，先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其在各區域內利用合作社成立後，農村興復委員會即行撤銷，而將全部未了之工作移交利用合作社辦理之。

### 二、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人員之訓練

收復區土地處理工作至為繁重。非有經過相當訓練之技術人員即不能勝其任也。要求工作進行順利迅速而有效起見，即由鄒特派員商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江西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按各縣應設農村興復委員會數及其所需工作人員數遴選學員集中寧都訓練。以邵專員兼任所長，鄒特派員主持教育，計有學員六百名，編為四區隊，實行軍事管理。訓練課程以土地處理與農村合作佔全部課程三分之二，其餘時間則授以教育，保甲等科。訓練期間為六星期。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正式開課。八月一日畢業，畢業後，即分派各回原地充任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員。辦理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之技術工作。開學時原有學員六百名，因中途有退學者十六名，畢業時則有五百八十四名。

### 三、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佈

上項訓練工作完成復，即行完成各縣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將所有畢業學員分發各回原縣充任農村興復委員會事務員。共計七縣，每縣設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每區設一區農村興復委員會，每保聯設一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共計成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一所，區農村興復委員會四十九所，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二百五十八所。其分佈情形計如左表：

甯興零會瑞石廣七縣各級農村與復委員一覽表

縣別	會	數	區	會	數	鄉	會	數
甯都		一			七			七五
興國		一			九			三五
零都		一			一〇			四一
會昌		一			六			二八
瑞金		一			六			二八
石城		一			五			二一
廣昌		一			六			三〇
合計		七			四九			二五八

第四節 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概況

爲求確定劫後農村凌亂之土地所有權，以解決業主與業主間之業權問題；同時又爲求明瞭所有土地之面積與質量，爲謀解決政府與人民間之田賦問題起見，故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之工作，實不可少。且此種艱鉅繁雜之工作，必須於節省人力時間之原則下進行，方可適應事實之急需。以故對於清理業權登記田地之工作，採行簡易方法，按劃界，插標，編查，報告，審查，公告，給

證，造冊等程序辦理。以期於極短期內明瞭每坵田地之面積租額，及其業主或有所權典權者之姓名，並能按村編造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對於丈量及估價等工作均暫從緩辦。而於面積則依當地習慣按當地之按地計積單位名稱記之。同時登記其租額，因各該縣所有田地無論其為由個人耕種之田地抑自耕農自有之田地，均有租額之規定。且其租額不特為地主收益之標準，並係依其田地之產量計算得來，含有記載質量之意義。茲將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及工作之結果，分述於左：

#### 一、工作之程序與方法 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係依左列之程序與方法辦理：

① 劃界 開始進行時，即須將縣界區界鄉界及村界，依其原有天然界限（如大路河流山脈等）劃定之。並於界址上置標指明其地之所屬及東西毗連地名。

② 插標 界址劃定後，即令各業主於十日內將其自有田地按坵插標完畢，業主不在本鄉者可由業主委託承耕人辦理插標手續，祠堂廟宇神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產業均以產業所屬者為業主，由其管理人或公推代表插標。一田數主者即寫明某某幾人共有。標之式樣規定為五尺長，一寸寬之竹片或木板製成者，分為五格寫字，依次寫明業主姓名，業權類別，面積，租額及現在耕者姓名。如逾期三日後未插標之田地，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插標，認為無主田地，代為管理。如由會插標後發現業主時，亦得由業主覓保證明換插一標，但須予以相當之處罰。如同時在一田發現數標爭執業權時，即由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將標取銷，制止其爭執，由會插標代管，聽候重新審

定。凡由業主所插之標須寫黑字，由會所插之標須寫紅字，以示區別。

③ 編查 插標期滿七日後，即由鄉農村與復委員會事務員開始編查。編查時，先就不相連之各地段劃定其界址，確定其名稱，天然界址不顯明者，均於界址上置標記明之。地段劃定後，即按各地段不論其形勢如何，皆以人力南而面朝北，由西至東以橫行列式按田地排列順序照坵依次編號，不使顛亂，同時將其田被編號數寫於各該田地原標背面告知業主，並將原標上所載事項登入田地業權編造簿中。編查後隨即按地段給具簡圖，將地段內各號田地排列形狀繪入，並標相連地段名稱。

④ 報告 編查完竣，即由業主赴各田地所在地之鄉村與復委員會領取業權報告審查表填就呈會。如有假冒報告意圖侵佔者呈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處懲。報告手續並分村限期完畢，如逾限期七日不陳報者，以業權未明論由會代管。

⑤ 審查 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接到前項報告後，即將業權報告審查表與查簿中所載事項一一核對並編號按村及地段清理之。同時遵照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順序審查，屬實者即填具審查意見，不符者留待再審查。經審查即召集各業主或其委託人到會，告以審查結果，令各自行核對，核對無訛後由鄉農會主席及負責審查人簽蓋彙呈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核，不符者即再詳審事實或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解決之。

⑥ 公告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接到前項業權報告審查表，應即審核，審核後如無不合手續之



血或其他疑問者，即行製發公告。交各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張貼於各該鄉村或地段公共場所，公佈週知。公告期內有契據者以一月為限，無契據者以三月為限。公告期滿無異議發生者即為所有權之確定。有異議者則重行審核。

⑦給證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者，即確定其土地所有權，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填具管業證書發交各該鄉農村興復委員會轉給各該業主。

⑧造冊 給證之後，即以村為單位按村田地編造田畝清冊（即坵領戶冊）及業權清冊（即戶領坵冊）各二份以一份呈送縣政府，一份留鄉農村興復委員會存查或移交利用合作社。造冊工作完成後即為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告一段落之時。

為求更進一步之明瞭其各種手續並省說明起見，茲更將其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之手續簡明圖附錄於下：

二、作之結果 七縣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自二十四年八月開始至本年六月底止，為時不過十月之久，所耗經費亦不過十餘元之多，全部工作即告完成，不特業權得以清出，並造出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所有田地之面積及其產量亦而明。茲將工作結果統計各縣共有田地面積石數列表於左：

寧輿零會瑞石廣七縣所有田地經登記後統計表：

——單位石約四石合一畝——

——寧輿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縣別	水田		旱地		池塘		面積合計	
	號數	石數	號數	石數	號數	石數	號數	石數
粵都	七六〇四	二二五七	六九五	一七三	五二	八五	六三三〇	一三〇八一
興國	七〇六六	一五三三	三〇六	一七〇	一〇六	六六	二〇一六	一五〇七
尋都	二五三〇	一〇五七	七五七	六三	一〇四	七五	一六三三	一五五〇
會昌	八五〇六	六三三〇	二一	二六	七五	二〇	六五七六	六四六七
瑞金	七六六六	二六七四	三六九	三〇三	三六	三〇	七六三三	一七一九
石城	五五五九	六二六〇	一五〇	一〇三	五三	五三	四四四一	六六三
廣昌	三三〇三	三六三	五五六	六三〇	一八	三三	三三〇六	三〇〇六
合計	五九六六	六〇六六	一五三	五六九	三三	三三	三六三六	四〇一〇

第四節 整理田賦及其他

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結束，業主與業主之業權問題解決後，其應繼續進行者，即為田賦之整理，及其他如業佃關係之改善，農業經營之改進等。惟因第一步之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方告完竣，第二步之整理田賦工作，現在尚僅做到編冊攤稅之一段，第三步之改善業佃關係及第四步之改進農業經營等工作，現尚不過計劃進行之中，茲舉其梗概於左：

### 一、整理田賦工作概況

整理田賦之目的不僅在求其有田賦冊可以開征而已，必須使其經整理後，而能永杜過去一切弊端之發生，達到田畝與稅額相符負擔平允，清滴歸公，征收便利，人民負擔不加重而政府收入有增無減之目的而後可，當今之凡言整賦田賦者，大體不外三種：（一）估定地價，照價征稅；（二）丈量地積，按面積征稅；（三）評定等級，按田地等級征稅。然據七縣農村實際情形，丈量估價均不可能，已如前述，至於評定等級，而等級之標準又很難以確定，倉卒間不易得其真實之結果。是以不得不另闢途徑，而以稅隨田，以租額為課稅之標準，定納稅單位為元，按村編造田賦清冊，以各村利用合作社為經收機關，關於採行此種方針之理由及其優點華蓋於寧與寧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說明書中，已略論及蓋。以稅隨田，即以村為單位，田在何村，其稅即由何村按其田而徵收，不因田地業權所有者住址之變遷而變遷，可免飛灑詭寄之流弊。以租額為課稅之標準，即按業主收益之租額攤稅，與收益稅實相彷彿，其意義含有兼採地價稅，等級稅及面積稅各種優點之精神，而較地價稅及面積稅尤為公允便利而易行。惟其不明此七縣實際情形者，或有以按租攤稅辦法，對於收租之業主則可，對於自耕農則不能，關於此點，前已言之甚詳，即無一田而無租額之規定，自耕農雖不納租於人，其田仍然定有租額，亦可按其租額攤稅，此種辦法不獨可行，且實為公平之至。定納稅單位為銀行，即將各業戶應納稅額，於田賦清冊中載明幾元幾角幾分幾釐，可免轉轉折算之煩，及經收入浮收之弊。按村編造田賦清冊，即以村為單位，將全村之田，按業權清冊分戶列入稅額，不問業主是否住在本村，可杜瞞

漏弊端之發生。由利用合作社經收，一則可免多設經收機關，浪費開支，二則可於代收租谷時，按應納稅額酌將谷物扣留，代為納稅，其業主無論居住何地，均無由逃稅，使官民咸感便利。

查七縣原來應納稅額數，據江西財政廳按銀三米四之規定計算有如左表：

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丁米額征表

縣別	田地畝數	丁米額		米征		丁米折合銀元數	每畝平均稅額
		丁	米	額	數		
雷都	七七九·三八九	三六、六九六	六、一三三	千兩	八、一七二·六六七	一四三、七八一·三八六	角分釐毫 一八三一
興國	二七六·〇七三	二二、八九四	五、五五八	千	無米	六八、五九三·六七四	二二八四
零都	九二·四〇二	九、三七三	七、五五五	千	無米	二八、一一一·二六五	三〇四三
會昌	一五五·七三七	四、一六二	二、二五七	千	無米	一一、四八六·七七二	八〇一
瑞金	二七三·四八四	六、七七四	一、一九九	千	無米	二〇、三三二·三五七	七四三
石城	一五二·〇四二	九、七四三	六、六六九	千	無米	二九、三三一·〇〇七	一九二二
廣昌	二二一·五二六	一七、四〇一	二、二二六	千	六五一·零〇〇	五四、八一〇·〇七八	二四七四
合計	一、九五〇·六五三	五七、〇四六	一、九七七	千	八八、二四四·八六七	三五六、四四六·五三八	—

上表告知吾人，各縣丁米額徵數，每畝平均稅額高者三角，低者七分，其相懸殊竟達四倍以上。此就各縣人民之負擔相較，亦可謂不均之至。

至經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後，結果統計各縣田地租額有如左表：

寧輿等會瑞石廣七縣田地租額統計表

縣別	水田租額		旱地租額		池塘租額		合計租額		合 計
	骨租	皮租	骨租	皮租	骨租	皮租	骨租	皮租	
甯都	33113	27311	10350	10566	311	127	33536	28296	629406
興國	31210	23376	258	2506	211	68	31535	25513	814540
瑞都	33378	25258	2205	2020	326	752	35573	25513	985613
會昌	17361	128							177864
零金	31100	2588	21	7	152	2	31360	2588	326284
石城	13000	2598	12	71	177	19	13566	2588	217799
廣昌	13114	1826	2010	12	31	35	13500	1826	182063
合計	130111	104113	3168	10560	666	2401	120111	121313	31133569

既將七縣所有田地租額登記之後，於是即以七縣共有之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担租額，平均攤負其七縣原來應納之三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三分八厘田賦額。每担租額負擔田賦一角零七厘。七縣平均攤算後，即按縣分攤，由縣攤與各區各村，按村按田地編造田賦清冊。現在此項攤稅編冊工作亦已完成，目前正進行中者，即籌劃由利用合作社或區聯合會經收，改善

徵收機關事項，並規定每五年由各村利用合作社評定委員會重行按田評定租額，攤算編冊一次，以免滄桑變幻地失原形，負擔失實，而保持其田賦負擔之永遠公平。

二、其他計劃進行中之事項 欲以和平手段使土地問題得以公平而允當之解決，對於吾人所計之改善業佃關係，改進農業經營等項工作，自應順序逐漸施行，然此種工作，非短期間所能收得若何效果，必須得政府予合作社以相當之助力，稍經長久時間然後始可見其成績。關於改善業佃關係及改進農業經營等項辦法，詳見附後之土地整理方案中，茲不贅言。

## 附 錄

### 一、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斟酌剿匪區內情形製定本條例凡剿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用合作社
    -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甯興學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附錄 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二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其尚未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份得暫由建設廳為最高主管

官署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程則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

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派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 第十二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 第三章 社員

甯興等會璫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附錄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有正當職業者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褻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

限期內表示異議即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但死亡社員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自請出社

二 除名

###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開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宿興等會瑞石廣七區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減低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公益金之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

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爲默認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爲理事長或監事長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窺覽其社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編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事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其發現理事及其他有弊  
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監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區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遇社章規定監事爲一人時其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濫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爲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爲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第五十三條

-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召集之
-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蒞會時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同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七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  
甯興零會瑞石廣七鑿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方法認為背違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決議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如減少社員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各屬區縣聯合會或主

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退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市興寧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爲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裁定之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爲會員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爲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爲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類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一、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呈該社章程暨設立報告表各一份備核。

第三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請求許可設立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核定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按月將設立報告表裝訂成冊。

第四條 縣主管官署公佈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即填發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發各縣主管官署填用。

第六條 合作社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逾一個月不為成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設立人。並給予展限一個月為成立之登記。

第七條 合作社如逾前條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並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公布無效之年月日。

第八條 縣主管官署應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列表彙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考。

第九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時。仍應附呈該社章程成立報告表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前與寧台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前項附呈書表。如已有區縣省合作社聯合會時。應於核准登記後。由縣主管官署分別轉送一份。

第十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並填製農村調查表及區域略圖。於七日內呈

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

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分縣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登記之年月日及社號。

第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按各縣社號填發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刊登圖記長卷應用。其

刊製工本由合作社繳納。

合作社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寬四公分。邊寬五公厘。長卷用仿宋文長條形。長十公分。寬二公分。

第十三條 合作社經核准成立登記後。應將社章正式加蓋圖記及理監事名章連同圖戳印模及職員印鑑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報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五條 合作社相互合併時。應呈由縣主管官署轉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於其合併後情形。依照條例分別為變更或解散及成立之登記。

第十六條 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變更報告表二份。一份存縣主管官署。一份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

前項變更登記。如係變更合作社之性質者。應先行結算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連同新社成立報告表呈核。

第十七條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之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十八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合作社請求變更或解散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總登記簿及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

註明其變更或解散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十九條 合作區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算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均以一份存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示。

第二十一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收到縣主管官署轉呈之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准駁。指令縣主管官署轉知該社。並應登入合作社分類登記簿。縣主管官署亦應於該社設立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其清算之年月日及事由。

第二十二條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應按月將變更解散及清算之合作社列表彙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如已設立區縣省聯合會時。並應隨時轉知各該聯合會。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應於冊內附列經管人員一覽表。註明各登記人員姓名及掌管年月日。並簽名蓋章。以備稽考。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各種登記簿冊。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證明。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簿冊。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文件時。每百字

前與粵會瑠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關於合作社之登記及監督事宜。得委托各該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應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模範章程分別擬訂。

但各社業務。得視實際需要。及舉辦能力。酌量規定。不必全行列入。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名稱。應一律稱爲：「縣 村 責任 合作社。」其村名應與事務所所在地名相同。必要時

亦得以鄉鎮爲單位。

第二十九條

條例第六條誠免合作社各項稅捐之規定。得由省主管官署。或聯合會代爲呈請之。

第三十條

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每股至少二元。至多不過二十元。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被選職員。應於就職時宣誓。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第一屆理事。如爲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爲七人時。任期一

年者三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二人。均於當選時。以抽籤法定之。以後遞行依章改選。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職員。除選任者外。如因事辭職。得由社員大會議決照准並補選之。但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大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社員大會決議。應在發覺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證書。股份證書。社員名簿及大會記錄。應依本細則規定之式樣製備之。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但有特別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每月終應作成月報表。每年度開始時。應作成上年度業務報告，財產目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盈餘處分案，暨本年度業務計劃，經常預算書，資產負債估計表，損益估計表等件，呈送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考核各合作社成績。列成等級公佈之。

### 第四十條

本細則之規定。合作社聯合會准用之。

###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發應用。但須繳納刊製工本。

前項圖記。篆文本質長方形。區聯合會。長七公分。寬四公分五公厘。邊寬五公厘。縣聯合會。長八公分。寬五公分。邊〇六公厘。省聯合會。長九公分。〇六公分。邊寬七公厘。長蕪用仿宋文長條形。區聯合會。長十一公分。寬二公分三公厘。縣聯合會。長十一公分五公厘。寬二公分三公厘。省聯合會。長十二公分。寬二公分八公厘。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 三、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則匪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勦匪區內各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暫與粵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暫混報告

附錄 三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一八

設農村與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分爲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區農村與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爲委員，以縣長爲主席，

二、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爲委員，區長爲主席。

三、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爲委員，互推一

人爲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關於被毀壞之界址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爲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

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 第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決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分配耕佃，辦理完竣，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 第十一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行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甯興寧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前項登記，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

#### 第十四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絕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地，由本鄉鎮或鄰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 第十五條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並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 第十八條

田地與據或保證書狀，依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 第三章 經界整理

###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二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 第二十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星散區內，彼此隔越，有咸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買却其田地之全部。

###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與粵會瑞石股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爲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劃定界址。

###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二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管理。

###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之農

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登記之。

###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稠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有所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 一、原佃戶。
- 二、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爲耕種。

###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劃分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用戶，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受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個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

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防，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農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第四十七條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而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前與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分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分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上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征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各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自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爲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釐，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爲賑濟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貸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查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貸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並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品，或田租貸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任各委員賠償，其有侵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四、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一為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一為限制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自耕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贖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總憲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主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去年在江西剿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經驗，確著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的限制也。泊入鄂剿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以為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有權剝劫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政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第一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共蹂躪之區，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第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辦事實而兼學

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列舉分疏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插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佃，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相互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階級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土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係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與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進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者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赤匪分散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

有經界者，二無契據有經界者，三有據契無經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本章係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登記，公告一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二人以上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置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置在一畝以下者，徵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徵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寓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八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給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故實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在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細計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給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方市尺為一畝，給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頒之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因可省却調查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視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經界整理。係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設，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為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為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廢之土地，劃為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他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貽棄而採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星散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以欲力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

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理調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與復業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耕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惟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耕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於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管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雇農，自不患無田可計，此為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性行為，如失之過寬，使共室混入佃農雇農階級，因隱患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目，酌定分配，此為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三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與復業委員會在此限度以內，參酌經濟條事，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與復業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為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為最先，亦應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農者又次之，如仍有餘時，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為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盡述均詳，實已力求平均，除此而外，如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與復業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定不動產，所收田租或賃金，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可防其侵佔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尚無業主時，即收為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為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為全村佃農所公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可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第四章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此爲保護佃農履歷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番爲專二五減租之說，亦既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尚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爲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爲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尙餘七石五斗，如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就二十石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尙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爲七石九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成事實上之難題，而屢起爭執者，則結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爲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爲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穫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價值高者爲正，價值低者爲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爲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况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徵收糧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有低，現金折算無從伸縮，欲唯以之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虞，此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尙未實施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穫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爲二五減租之解釋，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既云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之數款，應查明各地習慣，在減低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員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援用土地法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之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全

達此額，然已往爲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例之施行，促進三三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爲鄭重聲明者也。第二章佃佃權，凡欲佃權之黨團，必以限制租額爲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農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田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退還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亦已符合第三十九，但書之情形者爲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爲老弱婦女者，准其僱工代耕，不得以此爲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限制業主之辭退，皆爲鞏固業權而設者也。第三章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堰，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整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爲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爲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爲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爲佃農之機會，故直接保護佃農者，卽所以間接保護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土地之限制。國人固當習故，以爲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自西漢起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限田之規則。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累進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作爲通融農業資金之用意最爲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

也。

七、農村借貸。亦為保護佃農雇農而設，農民最感痛苦者，即為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為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至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額定為不得超過一分二厘，然債務清理以後，除籌他種機關，代商利貸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籌措基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農產物田租貸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異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衆。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興復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精稅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租佃子事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酒稅方面，應砥礪其糜腐嚴防其弊端如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所用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或准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化之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鵠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為依歸，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為之，互助自助必事半功倍。循是以行，不特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顯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屢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體農民將皆變為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階級之畛見既可消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善。

革，此看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剿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拒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路也。

### 五、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實施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條例第四條所定各區代表及鄉鎮代表依左列方法產生之
  - 一、區代表由該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推舉之
  - 二、鄉或鎮代表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推舉之
- 前項各款之代表如區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未成立時由縣長指派之
- 第三條 業主依照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除管所有權時應具產業報告表連同原有契據或證明書狀一併送交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
- 第四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收到前項書表契據應給予收據
- 第五條 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業主呈報地價稅額之規定應於產業報告表內一併填報以期簡捷
- 第六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照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爲呈報時應填具審查報告表分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並將業主原繳之契據或保證書狀及所繪圖冊一併附呈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 第七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照條例徵收登記費或證書費時應給予收據
- 第八條 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管業證書定爲三聯一聯呈報財政廳一聯呈報財政廳一聯存根
- 呈報財政廳一聯應於月終彙報之
- 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七條所定各項書表收據其格式均另定之（附式一至七）

前項書表收據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分別依式印發各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備用

第九條 依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施行丈量時應照丈量田地方辦理

前項丈量田地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業主所報之地價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酌估定之估定地價以不超過失陷前五年內之平均價格為標準

第十一條 前條估定之地價如與原報地價有出入時應說明理由通知業主如有不服得聲請區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呈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依條例之規定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者應以書面向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提出並應填具產業報告表連同契據或保證書狀一併送交該會依照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提出異議人為前項之聲請應同時呈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

第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經決定提出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聲敘理由連同產業報告表及原繳契據或保證書狀呈報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轉呈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撤銷原公告更為新公告如決定為無理由時應請維持原公告

鄉或鎮農名與復委員會為前項決定時應說明理由通知雙方當事人如有不服得逕呈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向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聲請之

第十四條 不服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三條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時得聲請區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未設立時得逕向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聲請之

第十五條 依即條例第四十六條或本細則第四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聲請再議及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遞呈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為決定時應於調解估定或決定後十日內行之

第十六條 收復縣區因春耕迫近如待依照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完竣恐有誤農時之處時得暫准原承耕人先行耕種

富興等會石廣七區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十七條 前條承耕人因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照條例辦理之結果致應交出所耕種之田地時其耕種之費用應由接耕人爲相當之補償其數額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處理農民債務時對於債務人提出之有力反證亦應酌量採用

第十九條 凡收復縣區之農民在收復以前所欠之田租貸金准其免繳業主不得追究

第二十條 農民債務如全部或一部係由田租貸金轉變而來者應仍以積欠田租貸金論

第二十一條 條例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及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收復縣區之非農民債務亦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收復縣區非農民債務之爭執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區公所或區署調解之其未設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地方之農民債務亦同

不服區公所或區署之調解者得於調解後十日內呈請縣政府調解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主席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由區代表公推一人常川駐會秉承主席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縣農村興復委員會駐會委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得設事務員及書記由主席任用之

第二十八條 事務員書記之薪水由主席在預算標準表所定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區及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得兼任該會事務員或書記並得照支薪水

第三十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開支經費不得超過預算標準表所定之範圍預算標準表另定之（附式八至十）

第三十一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預算縣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照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應由會

議決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呈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准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不敷其開支時得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收之登記費證書費內統籌補助之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科罪之規定應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移送當地司法官署依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頒應用其式樣另定之（附式十一）

縣或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之文件借用縣印或區印記冊另行刊製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六十四條農村與復委員會撤銷之規定應以利用合作社正式成立為條件

第三十五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撤銷時其所管卷宗書表簿冊款項器物除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應交縣政府接收保管

二、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交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接收保管

三、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圖記應繳角繳呈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規定在未設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各縣縣政府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條例第五條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之規定除農村與復委員會已按條例第二章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登記冊另為準備

外應另定之農村委員會準備徵收地稅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條例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本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農村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鄉或鎮農村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聲敘理由及辦法應呈區及縣農村委員會備核

前與等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附錄六 江西省農合委會辦理寧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 四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營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本行營公佈之日施行

## 六、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寧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

### 宜辦法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遵照經奉行營核准之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及行營治字一二六八一號訓令主管本省收復縣區土地處理事宜所有甯都興國等都會昌瑞金石城等六縣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會辦理寧興等都會昌瑞金石城等六縣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宜之工作範圍如左：

1. 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事宜
  2. 貸與農民以生產資金事項
  3. 指導各合作預備社經營業務事項
  4. 督率縣政府並指導農民組織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事項
  5. 指導農村與復委員會或利用合作預備社進行分配耕佃及清理業權登記土地等事項
- (三) 本會於六縣各派遺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設立縣辦事處商承縣長並督率農村與復委員會及區保長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

(四) 本會選派特派員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於六縣行政專員公署所在地之寧都設立區特派員辦事處就近指揮監督各縣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宜並設置督察員若干人輪赴各縣督察工作進行

(五)本會辦理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工作時間以十個月為限期滿後即行撤銷以後收回購款及改組正式合作社各事由本委員會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辦理

(六)本會辦理六縣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項應按月編送報告書表呈送省政府審核

(七)本會因辦理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所需之必要經費得編製預算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撥給之

(八)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除遵照 行營頒佈之各項關係法規辦理外並得由本會隨時擬具辦法呈由省政府核准辦理之

(九)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七、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甯興等會瑞石六縣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

### 員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辦理甯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依據辦理甯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派區特派員於行政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甯興等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

第三條 區辦事處秉承合委會之命令就近指揮監督各縣辦事處辦理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宜

第四條 區辦事處特派員綜理處內一切事務並指導督促考核所屬工作人員

第五條 區辦事處設會計一人文書一人幹事四人助理會計一人書記三人並按縣設立督察員一人由合委會任用之承特派員甯興等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之命分任督察指導登記放文書事務及繕寫各事項

督察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區辦事處得依據本規則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合委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合委會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八、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寧與零會瑞石六縣農救濟土地處理指導

### 員駐縣辦事處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辦理寧與零會瑞石六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依據辦理寧與零會瑞石六縣農村土地處理事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縣設立江西省農村救濟土地處理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

第三條 各縣辦事處秉承合委會之命令就近受區辦事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救濟事宜

第四條 縣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由合委會選任之負主持全縣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宜之責並處理本處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各縣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合委會委任之承主任指導員之指揮辦理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縣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區特派員核轉合委會

第七條 各縣辦事處應擬具辦事細則呈請合委會核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合委會公佈後施行並呈 江西省政府備案

## 九、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寧興會瑞石六縣農救濟土地處理督察員服

### 務規則

####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寧興會瑞石六縣農救濟土地處理事宜辦法第三項之規定選派農救濟土地處理督察員（以下簡稱督察員）若干人亦本會之命令受區特派員辦事處之指揮輪赴各縣督促工作進行其服務事項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督察員應行督察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利用合作預備社組織及業務進行事項

（二）關於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

（三）關於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事項

（四）關於土地處理工作實施事項

（五）關於縣政府協助農救濟及土地處理工作事項

（六）本會或區特派員辦事處臨時指定之事項

#### 第三條

督察員對於各縣辦事處及工作人員應隨時指導督促並嚴密考察

#### 第四條

督察員之工作區域由本會指定之

#### 第五條

督察員應按旬將督察情形具報區特派員轉呈本會遇有重要事項並得隨時具報

#### 第六條

督察員得調閱各縣政府及關係機關有關於農村救濟及土地處理之文卷

寧興會石廣七縣農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七條 督察員差旅各費由區特派員辦事處支給之不得接受外方任何機關無代價之供應

第八條 督察員赴鄉進行工作必要時得向由駐軍及縣政府派隊保護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救濟放款規則

①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奉令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放款，特依呈准本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立本規則。

② 凡是經過省政府，遺歸 南昌行營命令指定准設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的縣份，本會放款給預備社時，都照本規則辦理。

③ 救濟放款，以放給經過本會核准登記的預備社為限。

④ 本會給預備社的款子，規定月息五厘，由預備社轉借給社員的款子，月息不得過一分。

⑤ 救濟放款，以左列用途為限。

甲·購買種籽，肥料，耕牛，農具，及食糧。

乙·修理房屋及農業用具。

⑥ 救濟放款歸還期限，應於借款後，第一次主要作物收穫後歸還。

⑦ 預備社向本會借款時，應按各該社員，耕地面積，及收穫後，從耕種田地所得收穫物中，提出還款能力為標準。

⑧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借款時，要先在借款簿上，照式填明借款數目。

⑨ 社員填好借款登記簿後，預備社應即將登記簿交由評事會照下列各事項，分別查明，再行決定借款數目：

(一) 社員耕作田地畝數。

(二) 預定充作還款的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可靠。

(三) 借款用途是否適當。

④ 預備社向本會申請借款時，要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將評事會評定社員借款數目，加成總數，並將預定還款之收穫物名稱、數畝、價格等項及社員借款細數等等，照式填寫二份，送呈縣辦事處。

⑤ 縣辦事處接到預備社申請借款書表後，應即由主任指導員或派員帶着送來的書表，到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者向各社員抽查，等到查明以後，提出報告，經過審查，再由縣辦事處連同書表，一併轉呈本會區特派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去決定。

各縣在區辦事處未成立以前，應轉呈本會核定。

⑥ 區辦事處對於預備社申請借款總數，有酌量核減的權限。預備社申請借款的總數，如果區辦事處認為數額過高或用途不確而以予核減時，應該在原社員借款細數表上，分別將批定各個社員借款數目記出來，該預社即應絕對遵照批定數目，轉發到各社員，沒有正當理由或未經驗核時不得稍有變更。

⑦ 區辦事處已將預備社借款核定後，應即在該社原送借款申請書上加蓋區辦事處的圖記，留下一份備查，其餘的一份連同持向縣發貸款機關付款通知書一紙，發還縣辦事處。

⑧ 縣辦事處接到區辦事處核准的借款申請書及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和預備社訂立借款合同三份，並取具正副收據各一份，將付款通知書連同預備社正收據，送請縣發機關，驗明付款，另將合同一聯送呈區辦事處彙呈本會，其餘二聯合同，一聯存縣辦事處，一聯存預備社。

前項正收據應由縣政府於付款後連同付款回單呈合委會備核，其副收據留辦事處備查。

寧興會合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⑤ 區辦事處核放各縣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後，應使旬摺造貸款旬報表，及貸款合併旬報表呈送本會備核。

⑥ 預備社借款總數在五萬元以上時，區辦事處得視地方情形，分配匯發，縣辦事處接到區辦事處預先付款的通知書時，應即逕同預備社臨時收據一份，送請經發機關交付款項。

⑦ 臨時收據亦應填寫二份，由經發機關存一份，其餘一份由縣辦事處送呈區辦事處存查，等到借款申請書正式核定，補足借款時，將臨時收據退回預備社，重新依照三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⑧ 預備社承借的款，在未到期定歸還的時候，可以提前歸還，借款的利息，也只算到還款的前一日為止。

⑨ 放款後如果發現承借的預備社或社員，用途不實，或有操縱和虛偽的情事，可以隨時由區辦事處，或縣辦事處勒令歸還借款的本息，並得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各款之處分：

甲、凡經辦人員舞弊者處以詐欺取財罪。

乙、凡社員轉借貸款於他人藉圖高利者，科予加倍罪金。

丙、凡借款用途不確，或社務上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情事應即提前還款一部或全部。

⑩ 放款總數，如果滿了各該縣放款預定的貸款金額，可以暫時宣佈停止放款。

⑪ 本規則內所規定要用的各種書表，另由本會訂定式樣。

⑫ 本規則內所規定要用的各種書表，另由本會訂定式樣。

## 十一、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 村保證責任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置辦生產上經濟上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社採保證責任

第六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村爲範圍

第七條 本社存立期間爲 年

第八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村

## 第二章 社員

第九條 凡本村居民與劇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長位者得爲本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入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八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出社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

寧興雲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十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 年繳納成立時每股應繳足 分之 其餘每 繳納 分之 至 年 月 日一律繳清

第十六條 社員繳股不按前項規定時日及數目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應繳股金  
社員在條例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及保證請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左列三類其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所列各類業務視本社財力人力分期舉辦辦理時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及所屬聯合會備查但其未經前條列舉之

業務須經社員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許可後方得開始經營

第十九條 凡本社區域內社員所有或承租之土地山林本社須分別爲精密之登記以便促進生產計劃

第二十條 凡本社社員及非社員之土地山林房屋有願本社承租者本社得承租轉批於社員或由社經營之其租額與手續費數目

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訂立租摺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在區域內購置土地山林牧場並得用合法手續開闢荒山荒地按左列方法經營之

(一)發佃

(二) 雇工耕作

(三) 採工作單位制組織合作農場實施集體經營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在本社區域內社員與非社員願以土地山林房屋耕牛農具種籽及其他動產與不動產作股本或捐輸加入本社合作農場為場員本社一律歡迎但作股本者祇給六釐以下之年息不按股分配盈餘

第二十三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業得集中經營或併入本社另租之合作農場經營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類設備之使用及使用費徵收方法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類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類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與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營山林苗圃魚塘公共水利秧田及其他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由社員完全供給之其供給辦法由社員大會決定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三十條 凡本社區域內社員與非社員應繳政府之稅捐有願交本社代辦者本社得承辦但須徵收相當手續費其數自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與社員或社員與本社因生產上經濟上及生活上發生糾紛時得由社員提請利用評定委員會評之定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會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寧興等會石廣七區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附錄十一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〇

第三十三條

本社各類業務之設備經費得依便利就左列各項支用之

(一) 按照田畝或不按田畝由社員或非社員一次或數次攤認之設備費

(二) 社員股金與本社公積金

(三) 社員與非社員臨時捐款

(四) 借入金

(五) 本社經營山林苗圃公田及他種業務之純收入

(六) 公共設備之使用費

(七) 經租經稅之手續費

第三十四條

本社經常費用得於前條所列(五)(六)(七)三項內劃出一部份開支其預算決算應由理事會編制經董事會審查提交

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審核

第三十五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

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

送各級聯合會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所得純收入除提應還社員與非社員之墊款與借款之本息暨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外仍有盈餘

時須依照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二)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

(三) 其餘百分之六十充本社設備費

### 第三十九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 第四十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 第五章 職員

### 第四十一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悉依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 人組織利用評定委員會並由理事長兼任主席

### 第四十三條

本社設司庫 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 一人事務人 人技術員 人由理事會聘用之必要時並 用工役

人

### 第四十四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必要津貼與公取得由理事會製定預算提交

社員大會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 第四十六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依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所屬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陳

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所屬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專與專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次利用評定委員會擬訂交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社登記監督縣徵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條例辦理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理事長

(簽蓋)

監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社員大會通過

十一、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 名目：本社叫做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 目的：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種，增加生產；要做到大家能夠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 界限：本社以 區 村為界限。

○ 社址：本社事務所，設於本村第 號門牌。

○ 社員：本社社員無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形，如果現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湊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

一、當過赤匪判了罪的。

二、幫助赤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三、有瘋癲病的。

四、吸鴉片煙或紅丸的。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替人連環担保應該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 ㊟ 事情：本社各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置辦耕地和日用的東西。

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如在沒有設立農村與復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代辦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

#### ㊟ 辦事人：本社辦事人如下：

甲、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帳目。

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寧興等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木村保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專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花錢請事務員。

⑤ 會議：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情事。理事會，每月三會一次。

。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

⑥ 改組：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並可以兼做信用供進銷各種的事情。

⑦ 附則：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處理條例去做。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

必須寫好二份，並寫明社員花名冊三份，辦事人名單二份，連同本村保甲長加寫證明書二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

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 十三、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指導綱要

#### (甲) 調查

一、就縣城各機關及各方人士，訪問該縣所轄境內被匪災情，分別輕重程度給製圖表，並略記戶口、人數、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

二、就縣考查全縣各區保甲或義勇隊進行程度。

三、赴匪災較重和保甲完成區域，依據調查表所列事項分別向老農，士紳或保甲長等詳細詢問清楚，填入自備之日記簿內。

四、將調查結果，稍事整理，依照調查表開列事項分別記入，如認為有不確實者，寧可令其空白，填就後應即送該主任指導

員審閱，轉呈合委會或合委會特派員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區辦事處）備查。

應用書表——農村普通調查表（預格二）

## (乙)宣傳

### 一、宣傳要點如下：

- 1 收復縣區農民慘被匪害，政府爲謀恢復農民生業起見，所以特頒發農賑款項貸予經營農業資本。
  - 2 農民要承受政府貸款，恢復生業，所以要組織團體，預備社就是這種團體。
  - 3 預備社申請借款，是否用作恢復生業，無從查考，所以要按各社員耕種田地數目比例放款並要社員將借款項經營農業於第一次主要作買收復後提出若干做償還借款準備金，並須經過理事會慎重的決定。
  - 4 預備社是臨時應急的組織，所以借款要在收復後償還，如因償還借款無力繼續維持生產，可改組正式利用合作社，再行申請借款。
  - 5 預備社是利用合作社一種預備組織，所以能辦土地登記，和分配耕佃。
  - 6 其他依照社章規定事項詳加解釋。
- 二、向城鄉公共團體學校及其他各機關，宣佈政府辦理農村救濟的意義和復興農村的重要。
- 三、召集全縣各收復區區長於縣辦事處說明農村救濟的辦法，並決定各區組社的次序。
- 四、赴決定組社區之區公所，召集各聯保主任及各保長，講演利用合作預備社的辦法，並根據災情之輕重決定各保組社的先後。
- 五、到決定組社區之保長辦公處或農民聚居村莊，召集各甲長村民等講演利用合作預備社的利益和組織之方法。

## (丙)組織

甯興寺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一、選定組社區域：選定區域，要適合下列的幾個條件：

1 以被災情形較重的區域，及已辦理計口授佃優先組織。

2 每村一社，小村得聯合相鄰各村設立。

3 保甲組織完善，或尚未編組而已成立團共義勇隊及其他民衆團體，具有相當自衛能力者。

二、物色發起人：物色發起人，必須注意頭腦清晰，品行端正，且較有能力熱心公益者。

三、徵集社員

1 依照社章第五條之規定。

2 限於現在耕田之農。

3 每社社員最少應有三十人以上，不足時得聯合附近村落共同組織，遇有特殊情形，經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准者不滿

十人時亦得組織之。

4 社章規定之運保人，在發起時得相互運保。

應用書表——社員入社登記簿（預社書表）

四、召集籌備會議，籌備會應做的事情如下：

1 確定社名——社名即用事務所所在地之村名。

2 商定區域——業務區域要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範圍為限。最好利用原有村界。

3 審查社員——將社員入社登記簿提出審查公佈。

4 繼續徵收社員——推定負責人繼續徵集社員。

5 選擇社址——注意社員便利擇定適中地點。

6 擬製社章——將預發簡章各條空白 填寫清楚。

應用書表——社章(預社書表一)籌備會議紀錄簿(預社書表二)

### 五、舉行成立大會，成立大會應做的事：如下：

1 報告籌備經過。

2 解釋並通過簡章。

3 通過社員。

4 選舉各種職員——注意人選最好能應用票選方法去選舉。

(各職員除司庫一人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兼任外，其餘職員一律不得兼任)。

5 在五十年以下的預備社，只要選舉理事三人，監事一人評事六人監事就可執行監事長之職權。

應用書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預社書表三)

### 六、監事理事開會

1 監事會如監事選舉三人時在成立大會閉幕後，當即開會商討下列各事：

子·推定監事長——由各監事公推一人為監事長。

丑·規定常會期——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應將每次會議的日期預先規定，以便接時召集開會。

寅·決定監查方法(一)防止職員舞弊(二)監督社員借款用途。(應將具體辦法記明)

卯·其他應付討論事項。

辰·如監事僅選舉一人時，就不必召集會議，亦可執行監事會之職權。

2 理事會 各理事於監事會散會後，即應約請監事長或監事列席，開第一次理事會，商議下列各事：

前興粵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子。推定理事長——由各理事互相推舉一人爲理事長，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人爲司庫。

丑。規定常會日期——理事會每日開常會一次，應將每次會議的日期，預先規定以便按時召集開會。

寅、函請所屬保長或聯保主任，爲本所評事會當然評事。

卯。辦理登記手續——理事會應負責辦理請求成立登記手續製備社員花名冊，辦事人名單各二份，並商請所屬保長或聯保主任出具證明書二份，和請求登記書一份，送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核辦，上項書表，並各檢留一份存社備查。

應用書表——社員花名冊(預社書表四)

保甲長證明書(預社書表五)

辦事人名單(預社書表六)

請求登記書(預社書表七)

七、登記預備社 辦事處主任接到預備社請求登記書後，應於三日內親身或派另一指導員前往抽查，成立情形，經查明合格，即一面答復預備社准予轉呈，一面將送呈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餘一份即轉呈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辦，俟奉令准予備案後，再行補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應用書表——農村概況暨組社概況調查表(縣格式二) 不准核轉登記通知書(縣格式十二) 准許核轉登記通知書(縣格式十一)

登記證書圖記暨送達書(縣格式十三) 登記證書(預社書表九)

經查明不合格，應當面指示糾正者即應立即糾正否則由辦事處將書表發還更正呈核

八、呈報啟用圖記，及呈送圖模印鑲。

預備社奉到登記證書及圖記後，即須啟用，並造具圖模全體理事監事印鑲，各二份，送請駐縣指導員辦事處轉呈備案。

## (丁) 經營業務

預備社接到縣辦事處發給之登記證書及圖記後，即可依辦社章，分別進行左列各事項。

### 一、借款

#### 1. 準備借款

子、預備社借款，須先由社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社員借款用途，以購置種籽，耕牛，農具，肥料，食糧，及修理房屋等項為限。

(二) 按照計口授佃後耕種田畝為比例，秋收後從耕種田地收穫物中能提出若干還款金額為標準，如用途需款十元又能於秋收後從收穫物中提出十元抵償借款即可望貸予十元。

(三) 借款最高額不能過三十元。

(四) 在社員需款起用時可以申借申借時請將本社社員二人作担保填寫借款簿送請理事會審定。

應用書代——社員借款單(預社書表一五)

(五) 前項借款縣辦事處應作初步之核定。

丑、預備社於社員申請借款後即交由評事會查明借款的社員：(一) 社員所有田地或耕種田地之畝數(二) 預定充作還款的收穫物及其數量是否可擔(三) 借款用途是否合宜然後事定借款數目。

#### 2. 開始借款：

子、預備社向合委會申請借款時要先向縣辦事處領取借款申請書二份將評事會定借款用途與數目及預定還款之收穫物名稱數量價格等項及社員借款細數等簿照式填寫二份送辦事處轉呈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

崑崙亭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丑、合委會或區辦事處審查預備社借請查借款中款細數表尚無不合而用途正常時即予核放填發付款通知書並發還借款申請書一份批定社員借款細數表一份

寅、預備社接到縣辦事處通知奉准借款時應即和縣辦事處訂立合同三份並繕具正副收據各一份送交縣辦事處會同將付款通知書連同正收據送請經發機關付款並取回合同一份由預備社存查。

卯、預備社借款數目，如果在五百元以上的，區辦事處，得分批發付。

辰、預備社借款在五百元以上接到縣辦事處通知預先付一部份款項時，亦應出具臨時收據二份，送交縣辦事處會同將付通知書及收據一份送請縣政府取款，等到補足借款時，預備社即將臨時收據取回，重新依照二三兩項手續辦理。

應用書表——借款申請書（預社表十二）借款合同（預社表十三）審查報告書（格式十四）  
付款通知書（預社表十二）收據（預社表十四）奉准借款通知單甲乙丙三種（格式十五、十六、十七）

### 3. 理借款

子、由理事會依照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社員借款金額交付各社員使用如有用途相同願意合併辦理者即由社員大會決定交由理事會就各社員借款內分別提出若干成設備並經營以供社員共同利用。

丑、借款如因社員用途不同須各別使用者應於交付各社員時取具正式借款收據

寅、放出口項由理事會依據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核定之細數交付各社員並由司庫分別記載簿冊，開列放款清單，公佈於事務所。俾眾週知。

### 4. 辦理還款

子、由預備社在秋收前通知社員準備款項

丑、由預備社在秋收後按照預定日期催收各社員應還款項之本息如因繳還借款無法繼續維持生業並為防止各農戶可即改

組正式利用合作社再行申請借款辦理糧食儲押

實、預備社收齊各社員借款之本息後即會同縣辦事處將借款本息寄交合委會指定收款地點並將借款合同註銷送存合委會取回收據

5 計算利息

子、合委會借給預備社款項月息

預備社時自交付預備社之日起息還款時以預備社交到指定收款機關之前一日止息社

丑、預備社轉借給社員款項其利息由社員大會規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借款時自交付社員款項之日起息還款時以

員交到預備社之前一日止息

附利息計算簡明法

一、每年十二月，不分大小建，均以三十天計算，其造息日起至還款前一日止，為計息期間還款之日，不計利息。

二、借款如屬分期償還者其計算方法除第一期應以全部一數依照本期利息計算外以後各期均以本期結欠金額依照各期利息計算之。

三、計算利息，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借四捨五入法。

四、利息計算之公式

公式一、借款期限與借款金額 × 借款利率 ÷ 每月日數 = 息金

公式二、借款期限與借款金額 × 借款利率 = 息金

說明：1、公式一之借款期限係指借款日數；公式二之借款期限係指借款月數。

例一、甲村合作預備社，于九月一日向合委會借到國幣五百元定月利五釐。期限六個月，共應歸還本息若干元？

(330-1)18(0)款期限 = 日數 × 500 = 90000

雷興等會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90000 \times 0.005 = 450.000$$

$$45, \div 8, 15 \text{ 即息金 } 15 \text{ 元}$$

$$(\text{法二}) 6 (\text{借款期限} = \text{月}) \times 500 = 3000$$

$$3000 \times 0.005 = 15 \text{ 即息金 } 15 \text{ 元}$$

例二、丙村合作預備社，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向合委會借大洋六百五十元分作兩期歸還，第一期於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歸還本金三百五十元，第二期，於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還清，各期應付本金若干？息金若干？

$$6 \times 500 = 3400$$

$$9900 \times 0.005 = 19.5 \text{ 元}$$

$$\text{第一次應還本金 } 350 \text{ 元 息金 } 19.5 \text{ 元 共計 } 369.5 \text{ 元}$$

$$7.800 = 2100$$

$$2100 \times 0.005 = 10.5 \text{ 元}$$

$$\text{第二次應還本金 } 180 \text{ 元 息金 } 10.5 \text{ 元 共計 } 190.5 \text{ 元}$$

五、借款期限，為每月或半月者用「公式二」反之用「公式一」

二、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或此買進賣出各貨物 預備社社員如果有共同需要得就借款內提出若干成共同購備農業方面和生活的方面的需用品如籽種、肥料、農具、牲畜、糧食、油鹽、布疋、雜貨等等或共同買出各種生產物供應社員便利者可由社員大會決定後交理事會照辦其辦法可由預備社登簡而易行者參照各種合作社規定方法自行酌定呈報合委會或區辦事處備案

三、代行鄉或鎮農村興復會處理各事項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區於收復後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辦理土地及其他不運產所有權

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但在未組織農村與復會之地方關於本社區域內之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被毀經營之整理所有權無法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土地耕佃之分配田租之決定以及農民債務之清理等各項預備社都可以遵照則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代行處理

#### (戊)其他

預備社開始經營業務以後指導員除指導訓練外並應隨時監督社內一切的事情要特別注意的有下列幾項：

- 一、借款分配是否與合委會或區辦事處所核定的細數相符用途是否正當借款細數已否公佈周知
- 二、職員與非社員有無舞弊搗亂行為
- 三、職員是否盡職有無私自加息浮濫開支或苛索等情弊
- 四、社員職員有無團結精神是否勤於本業對於社務是否熱心
- 五、各項圖記帳簿公文書表等件是否加意保管

### 十四、縣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以下簡稱縣預會）由本縣區域內核准登記之區農村合作社聯合預

備會聯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於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合委會）核准登記

第三條 本會呈准登記後應在一年內依法改組為縣農村合作社聯合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 縣城門牌第 號

甯興學會瑤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五條 本會採保證責任各會員應負所認會股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六條 本會會股每股定爲國幣 元正各會員會最少須認一股於入會時一次繳足以後仍可隨時加認股額但每一會員會

必不超過十股爲限

前項會員會所繳股金至本會改組時應清算公佈交由縣農村合作社聯合會接收

第七條 會員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本會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會名譽及信用者

三、出席代表假借本會名義圖謀其私人利益或無故缺席各項會議經過通知不予改選代表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會各推舉代表二人出席組織之每半年開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由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一切章程

二、決議或通過會員入會或出會除名之事項

三、決定或通過進行計劃或應辦事項

四、解決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由會員會代表大會選舉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總理會內一切事務一人爲副理事長襄助

會務並得由理事在理事中指定一人爲司庫掌管銀錢出納事項

一、執行會員會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二、辦理會內規定之一般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會員會代表大會選舉之互推一人爲監事長

前項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主席並召集之暨查一切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分設利用信用供給運輸四部依各會員會之需要陸續舉辦各部營業盈虧由參加各該部業務之會員會負責不得

牽涉其他各部

第十三條 本會各部各設經理一人尚承理事長主持各該部一切事務設事務員三人至九人視各部營業之繁簡由局長支配工作

以上職員得由理事兼任如不能兼任時得由理事長遴選相當人員提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各職員除理事長司庫經理事務員得酌支生活費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必需之費用得經理事會許可酌量支

給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立各部時應由理事會督同各該部經理作成業務計劃變產負債估計表損益計表至改組時應結算一次作成業

務總報告各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盈餘處分案交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會員會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 省合委

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成立時應編製全年開支總預算呈送 省合委核准如遇業務擴大須增加經費時應編造業務計劃連同新增預

算書呈核

第十七條 本會收付款項之票據或與銀錢有關之字據均須經理事長司庫或經理之運署方生效力

第十八條 本會經營業務之盈餘攤分紅利一分之股息外應提出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

金餘額按各會員會交易額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九條 本會經營業務如有虧損時應由各參加該部之會員會所認股金彌補不足時依所認之保證金額分担之

第二十條 本會章程呈由 省合委核准施行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地報告

理事長

副理事長

監事長

監事

理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第一次會員會代表大會通過

### 十五、縣 區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 區農村合作社聯合預備會(以下簡稱區預會)由本區內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及利用合作預

備社 社以上聯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本縣第 自治區內東至

西至

東至

北至

為範圍設事務所

於本區域內

坪鎮村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促進本區內各種合作社組織

二、指導各會員社社務業務

三、籌劃及監督各會員社聯合業務

四、調解各會員社相互糾紛

五、籌備成立區合作社聯合會

六、執行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得依會員之請求設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倉儲各部辦理聯合業務  
各部業務由會員社各別集資獨立經營但組織辦法及業務方針須經本會核定並由本會負對外一切責任

#### 第五條

本會內部組織如左

一、會員代表大會由會員社各選定代表一人連同理事長一人代表該社出席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決定本會一切會務進行及重要事項

二、理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 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主席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及辦理會內規定之一般事項

三、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 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監事長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監事長主席監察本會一切會如監事為一人仍得執行監事會之職權

上項各種會議適有會員三分之一或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理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辦理文書撰繕事項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庶務事項均由理事兼任之如事實上理事不能兼任時得理事會通過於理事以外聘用之

####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聘用之書記事務員得支薪津外其餘為無給職但因公務上之必要得經會員大會通過支給必需之津貼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社均須 分 級按繳納會費其數額及繳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會經常開支除前條所收會費外得由各組業務部提出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充之但預算決算均須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本會核准登記後應在一年以內依法成立區合作社聯合會  
前項區合作社聯合會經核准登記後本會應即結束所有一切經辦事務概移該會繼續辦理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 規定事項得準用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關於聯合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圖記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刊登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之日起即爲有效

理事長

(簽蓋)

理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會員社代表大會通過

## 十六、甯興零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

### 甲 原則與目的

根據土地處理條例與江西省政府公佈之甯興零會瑞石六縣土地處理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及蔣委員長深電對於土地問題之指示並參照實際情形辦理：

子、清理業權使土地所有權確定，業主與業主之爭執得以消弭。

丑、整理田賦，使賦稅制度之積弊廓清，稅不擾民，人民與政府之關係日趨良好。

寅、由利用合作社經租發佃，使租佃制度之惡習剷除，租不擾佃，業主與佃戶之關係改善。

卯、倡導集合經營，使生產效能擴大，生產得以增加。

辰、逐漸由利用合作社收買土地，使土地不爲少數人兼併，實現「耕者有其田」及蔣委員長「村田社有」之主張。

乙 進行前之準備

子、訓練工作人員

丑、劃定鄉界村界

寅、設立農村興復委員會

卯、組織利用合作社

丙 丁作之步驟

第一步：清理業權登記田地確定土地所有權；

第二步：編造田賦清冊爲征收田賦之準備；

第三步：由利用合作社經租經稅，改善業佃關係及征稅方法；

第四步：由利用合作社改良生產並逐漸收買土地，使土地由「社營」而漸爲「社有」達到「社營」之目的。

丁 工作之方法

子、清理業權登記田畝確定土地所有權之方法，適用江西省收復縣區清理業權登記田畝辦法及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

一、以農村興復委員會爲主辦機關；

二、按劃界插標，復查，報告，審核，公告，給證等手續辦理，並編造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

前興寧會理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三、將業權未明之田地歸利用合作社保管，無主田地歸利用合作社所有，荒田歸利用合作社承墾；

四、皮田骨田之業權均行登記；

五、編造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

丑、編造田賦清冊之方法，適用寧興寧會瑞石廣七縣按租攤稅按村編冊辦法；

一、由農村興復委員會或利用合作社負責辦理；

二、以租額為課稅之標準；

三、田賦一律以銀元為單位；

四、田賦清冊中之戶名一律用業主之的名；

五、所有田賦無論主業居於何處，一律以稅隨田，編入於其田所在之村；

六、分村編造田賦清冊其村之範圍一律以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所轄之範圍為範圍；

七、先行查照各該縣全縣每年應征田賦總數按全縣所有租額數平均攤派求得每担租額應負田

賦若干然後按村按戶按租攤算編造之。

寅、改善業佃關係及整理田賦辦法，適用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辦法改善業佃關係辦法及土地移轉

登記辦法；

一、以利用合作社為主辦機關；

二、由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其經收方法如左；

①不設戶書架書糧差及其他征收機關；

②所有田賦一律由各該村合作社依照規定限期經收經解；

③凡居住外地之業主其收租時可由各該村合作社酌將其谷物留存合作社由社於開征時代為完納；

④田地業權有移時由合作社隨時為推收過割之登記，於每年六月底將登記之結果編造田賦清冊呈由縣政府按冊印製田賦收據發交各該村合作社按額徵收。

三、由利用合作經理田地之租佃，經理租谷之收納，其方法如左：

①所有田地一律由合作社承租轉佃，業主與佃戶應收納之租谷一律由合作社代收轉納；

②所有田地每年實交租額一律由合作社評定之；

③凡業佃間一切不良習慣一律廢除。

四、由利用合作社經辦土地移轉登記，其辦法如左：

①凡土地業權有移轉時無論其移轉關係為買賣，繼承分拆，贈與遺贈，均須由其雙方關係人共請證明人同至各該村合作社申請登記；

②合作社接到申請人繳納登記費及繳驗原管業證書時須發給收據並將應記事項登入於土地移轉登記簿中。

③ 每月月底由合作社查照土地移轉暫記簿填具土地移轉報告表連同各號原管業證書及應解縣部份之登記費呈送縣政府請政府換頒管業證書發由合作社轉交各新業主；

④ 由縣政府換頒管業證書時合作社須即爲之辦理田賦推收過割之登記；

⑤ 合作社於每年六月底須查照土地移轉登記之結果重造田畝清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呈縣政府。

卯、利用合作社改良生產購買土地之辦法，適用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由合作社改良水利；

二、由合作社置備生產工具；

三、由合作社提倡農業品種與農業技術之改良；

四、由合作社以「聯合生產個別消費」爲原則，提倡集合經營，使節省勞力，而充分利用土地；

五、遇有售田者儘先由各該村合作社購入，並由政府籌集資金貸與合作社以扶助合作社購買土地之力量。

#### 附辦法（一）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

##### （一）組織

在開始工作之先，必須完成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組織方法如下：

甲、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組織：

1. 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各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並以縣長為主席。
2. 按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若干人。

乙、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組織：

1. 以區長及各鄉代表一人為委員並以區長為主席。
2. 定名為某縣第幾區農村與復委員會。
3. 每一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

丙、鄉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組織：

1. 由縣政府選聘各該鄉之有正當職業素學衆望者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鄉農村與復委員會得按保聯設立之，如保聯所轄區域過大時，得按村設立之，如係零戶小村得附屬於大村或相鄰數小村聯合設立之。

3. 名稱須貫以各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所在村之村名（如某某縣第幾區某某鄉農村與復委員會）
  4. 每一鄉農村與復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
- (1) 劃界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組織完成後，須即進行劃界工作劃定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所轄田地山林範圍之界限及各村村界，劃界方法如左：

- I. 每區劃為若干鄉，每鄉劃為若干村。
2. 各鄉界及村界均須按當地情形就河流道路山脈等天然形勢劃分之。

甯興等會璫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1. 文字宣傳——張貼佈告標語散發傳單

2. 集會宣傳——由各鄉農村復興委員會派員分赴各村召集民衆大會或令各村各派代表若干人集會講述之。

#### (四) 插標

鄉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劃定鄉界及村界後須令各業主於一定限期內(最多不得逾十日)將區域內自有田地概行插標此種插標之目的在求便於清查插標方法如左：

1. 標須以竹片或木板製成長五尺，寬一寸餘除入土部份外，須有四尺顯露於地面，顯露於地面之部份，須以一尺離地，三尺寫字，寫字部份共分五格，第一格寫業主姓名，第二格寫業權類別，第三格寫面積，第四格寫租額，第五格寫現在耕者姓名。次序不可顛倒，業權類別係指所有權或皮權，面積一格，如係水田即將其田於平常年間可出產谷若干石斗記明，如係旱地即於其地於平常年間可出產麥若干石斗記明。租額係指原定租額而言，無論皮租骨租或不分皮骨之租額均須記載詳實，自耕農不須納租者，亦須將其原有(或估計之)租額記明之，其業權未明之田地，概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插標，標明「業權不明」四字，並規定由業主所插之標，須寫黑字，由會所插之標須寫紅字，以示區別。

2. 令各業主插標時，務須將所定插標限期通告各業主，使知逾期不插標，以業權未明論。

3. 業主不在本鄉者，可由業主委託承耕人辦理插標手續。

4. 所有祠堂，廟宇，神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所有之產業，即以其祠堂廟宇神會等公共團體爲業主，將其祠堂，廟宇，神會或其他團體之名稱寫於業主姓名一格內，由其公產管理人或由其公推代表爲插標標明之。

5. 如一田有數主時，可於標上業主姓名一格內寫明某某等幾人共有，至填業權報告審查表時，須依下列方法，使其變爲一業主。

一、用找價法，如甲乙二人，或二人以上共有一田，即由其中任何一人找價與其他各人將其業權歸併於其一人。

甯興等會璽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二、用分田法，如甲乙二人或二人以上共有一田或多數田，如其無一人能找價與其他各人時，即按其各人所有股份，

將其田劃爲若干坵，使各得一坵或數坵。

6. 如逾所定期限，凡有未經插標之田地，應即行由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插標，至遲不得逾限三日，如經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插標後，發現業主提出正當理由申請發還時，得准其覓取保人證明，換插一標，但遇此種情形時，務詳查事實爲慎重之決定。

7. 如認業主不識字，村中又少識字之人時，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須設法派人代爲寫字指導插標，其代爲寫字指導插標之人，務須依鄉業主口述，忠實填寫，如有不據實填寫顛倒是非者，予以嚴懲。

8. 標上寫字之處，均須塗油，以防雨水澆洗。

9. 所有之標，須插於田內靠南面之田廐，便於稽查，又使人立岸上能看清標上之字，故不得插於田之中央或其他方位，一業主有田地數坵連在一處者亦須一插一標。

10. 在各該田地之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各該田內之標，不得毀去或移位置。

11. 如發現一田有數標，引起業權爭執時，須令各該當事人，開具理由，呈請鄉農村與復委員會聽候審核，在未判明其業主以前，其田由鄉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其田內各人所插之標，須同時取銷，由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插標標明。

12. 插標時，須詳行調查，嚴防強者侵佔弱者之田地，或冒領無主田地等事之發生。

#### (五) 編查

插標後，須於插標限期後七日內開始編查，並限期編查完畢，編查方法如左：

1. 着手編查時，須先就不相連續之各段，劃定各地段界址，確定各地段名稱，凡天然界址不甚顯明之處，均須於界址上特置標記標明之。

2. 凡屬不相連續或有天然界限之地方，無論其界限內田地多寡，均須單獨劃為一個地段。

3. 各地段之名稱，不得使有兩個以上之相同者，凡有在同一名稱之地方劃為兩個以上之地段時，均須為各該地段新定名稱告知大眾。

4. 各地段劃定後，不論其地段之形勢為梯級傾；或平地，皆以人立南向而面朝北，從西北方位起由西至東以橫行式，

按田地排列順序照田依次編號，不得顛倒混亂，且每地段須編一字號，各字號所屬畝數均從一號起。

5. 編查時，各地段內如有荒地收場池塘，雖非田地，亦須編入，不得任其空缺。

6. 編查時，須將各該田地被編之數寫于各該田地原標之背面，告知大眾，並查明各該田內原標所載事項登入於田地業權編查簿中，（表式一）

7. 編查後，應隨即依照繪圖須知，按地段繪具簡圖二份，繪圖時，必須預製上白下紅之小方布旗若干面，分插於地段界上，以便繪圖時，對於段界一目瞭然，並須將與各該地段相鄰之各地段名稱，及四周連接之特別標誌，如河流道路橋樑等均須繪明。

附註：前項小方旗，每鄉農會至少須備五十面。

8. 如遇田地既有皮權所標之標，而未見有骨權者插標時，須責成皮權人告知骨權人插標，如逾限不插標，即將各該田地暫行作為業權未明，由鄉農村與復委員會代管。

### （六）報告

田地既已經標編查後，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即限期令區域內所有田地之各業主赴會報告，並由會審查轉報其手續如左：

7. 由業主赴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領取業權報告審查表當面填報或領表回家，（有田若干坵數即領若干張數）於三日內填

官與會審查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寫完畢呈會。(表式二)

2. 前項業權報告審查表，須由業主免取證明人二人簽蓋證明其業權確實，並請本鄉或鄰鄉農村與復委員會委員二人為保證人，蓋章保證其手續符合。
3. 業主不識字者，可以口述請他人代為填寫。
4. 業主不在本村居住者，可以委託本村人代為報告。
5. 如有假冒報告意圖侵佔者，應呈報縣農村與復委員予以嚴懲。
6. 報告手續應分村限期辦理完成，所定期限須通告業主週知，如有逾限七日不陳報者，即暫行作為業權未明，由會代管。

(七) 審查

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於接到業主報告後，應即行開會審查，並限期審查完畢，審查方法分三個步驟進行：

第一步——將所收到業主呈繳之業權報告審查表，與編查簿中所載事項一一核對，並編字號，按村及地段清理，作如下之分類：

1. 核對相符者
2. 核對不符者
3. 有爭執者
4. 無爭執者
5. 無經界者
6. 無經界者

第二步——依照第一步改分類別，遵照土地 理條例之規定順序審查，審查結果作如下之處理。

1 審查屬實者，即行填具審查意見。

2 審查不符而無方法判決者，留待再審，或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解決之。

第三步——召集各業主或其委託人到會，告以審查結果，令各自行核對，核對結果，即照下列方法辦理：

1 業主或其委託人核對無訛後，即令於各該業權報告審查表審查欄內所指定之 蓋章或按指模，由鄉農村與復委員會

主席及負責審查人簽蓋後，彙呈區轉呈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核。

2 業主核對認爲不符者，即再行詳審事實決定之，或依前步第二項辦法辦理。

#### (八)公告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收到鄉農村與復委員會所呈業權報告審查表時，應即審核，經審核如無不合手續或其他疑問時，須即

公告，公告方法如下：

1 公告須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製發交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張貼於各該村。

2 按各鄉各村各地段分別給閱附貼於公告後。

3 公告張貼後，須指定各該村人負責保護，在管業證書未發下以前，不得毀棄。

#### (九)給證

公告期內，如有異議發生，應即重行審核，如公告期滿後，無異議發生，應發給管業證書，給證方法如左：(管業證書表式四)

1 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製就發交各該鄉農村與復委員會轉給各該業主。

2 須於公告期滿後二星期內給發完畢，如逾期不領，即以拋棄業權論。

甯興學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3 發給管業證書時，須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將管業證書及存根並連同原業權報告審查表發還各該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分別存發。

4 鄉農村復興委員會發給管業證書時，須令業主或其委託之領證人蓋章於存根上，並由填發人蓋章發完後將存根呈縣農村復興委員會。

5 發給管業證書後，其業權即已確定。

(十)造冊

田地登記完畢後，須即編造田畝清冊，(即坵領戶冊)地段階圖，田地階圖(係田畝清查附表)及業權清冊(即戶領坵冊)造冊方法如左，(田畝清冊表式四業權清冊表式五)

1 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均須依照規定之手續。

2 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之編造均須以村為單位按村及地段分別編造

3 編造業權清冊時，凡其田畝在本村者，無論其業主是否住在本村，均須編入本村之冊中。

4 地段階圖，係按村分段，全村合為一圖，各段按段由北而南，自西而東，順序編入天地元黃等字號，並標明其所有之特別標誌。

5 田地階圖，係按段分，每段一張，或相鄰數段合繪一張，按村以由北而南，由西而東，順序編入一二三等號數，並填入土地種類符號。

6 所有清冊及圖均須編造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均按村分田畝及業權兩種，各用樟木板夾裝，以便保存。

7 造冊工作完畢之日，即為清理業權登記田地工作完結之時。





(表式三)

茲據本縣第 區 村業主 遵照條例填具產業報告表連同證明文件一併繳經鄉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屬實並已公告亦無異議應即准予登記除發給管業證書外留此存查

管業證書存根

土地號次	字第	號	四	東	西
土地種類	村	段	至	南	北
坐落地點	畝	分	厘	地	價
面以畝計	石	斗	升	陸	注
積本地單位	石	斗	升	陸	注
租本地單位	石	斗	升	陸	注
稅額	元	角	分	厘	有典權者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主席 經發 業主 經領人 日

字第

號

管業證書

土地號次	字第	號	四	東	西
土地種類	村	段	至	南	北
坐落地點	畝	分	厘	地	價
面以畝計	石	斗	升	陸	注
積本地單位	石	斗	升	陸	注
租本地單位	石	斗	升	陸	注
稅額	元	角	分	厘	有皮權者姓名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主席 經發 日

右給業主

主席 經發機關

填管業證書須知

- 一、此種證書每一百張裝訂一本，由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填寫加蓋縣印，連同存根全本發交由鄉農村復興委員會經發完竣後，將存根呈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存。
- 二、此種證書字樣用各該村村名之首二字，以村為單位，每一村編為一個字號，例如七里村即編為「七里字」黃石村即編為「黃石字」其號數自第壹號起順序繼續至該村田地號數完畢止，例如第二本即從第壹號起第二本即從第貳號起。字號及數字均用木刻六分徑大宋體字，並用紅印加蓋不准塗改。
- 三、領證人無論業主本人或其所委託者，均須於存根上所指定之處蓋章，鄉農村復興委員會經發人亦須蓋章。



(表式五)

縣第 區

鄉農村興復委員會

村田地業權清冊姓名檢查表

戶頁計共冊本

姓	名	所估頁數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縣第 區

鄉農村興復委員會

村田地業權清冊(甲)

第 頁

貫籍 名姓主業

本戶合計	本頁合計	稱名地	類種地土	次號地土	面積		地價	租額	稅額	冊	著	管業證書	備	考
					以畝計	本地單位								
					畝分厘毫	石斗升	元角分厘	石斗升	元角分厘	姓	名	字	號	

貫籍 名姓者權皮

本戶合計	本頁合計	稱名地	類種地土	次號地土	面積		皮權價地	租額	稅額	冊	著	管業證書	備	考
					以畝計	本地單位								
					畝分厘毫	石斗升	元角分厘	石斗升	元角分厘	姓	名	字	號	

縣第 區 鄉農村興復委員會

村田地業權清冊(乙)

第 頁

業地目 冊清冊封附面記

一、此種清冊分甲乙二種，甲種登記所有權，(包括骨權)乙種登記皮權，(包括骨權)。

二、本冊每頁二十行，每行登記田一畝，每一畝至少須估一頁，如一頁不足登記該業主之田地時，得於行之下繼續登記之，每業主最後一畝如有空行時，須將本面全空行畫一斜線，由第一空行之上劃畫至最後一行之下。

三、本冊各業主，先後次序，須依業主姓氏次序檢查表所定之次序編定之，以便檢查。

四、本冊首尾加蓋主姓名表，表後依業主姓氏次序檢查表所定之次序編定之。

五、土地號次，作用最宜，如九百五十七號，即寫為957。

六、土地種類，指水田、旱地、池、園等而言，如是水田，自填「一」字，旱地即填「旱」字，園地即填「園」字。

七、土地一畝內，可出產若干石，如係水田，須將其田平常年間可出產若干石或石斗記入。

八、面積一畝內，可出產若干石，如係水田，須將其田平常年間可出產若干石或石斗記入。

九、常年可出產若干石，如係水田，須將其田平常年間可出產若干石或石斗記入。

十、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十一、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十二、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十三、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十四、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十五、每畝地係何種作物，須將其名稱及移轉後承受人姓名住址，用一紙條寫明粘於該地移轉之田地一行之上。

## 附辦法(2)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整理田賦按租攤稅按村編冊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寧都興國等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以下簡稱七縣)地方習慣，使田賦經整理後，政府稅收確實，人民負擔平允起見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七縣於登記田畝清理業稿後，所有推算田賦編造田賦清冊，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七縣田賦計算，一律以銀圓為單位。
- 第四條 七縣田地課稅，一律以租額為標準，無論皮田管田均一律依其通常租額平均攤任之，但荒田得暫緩攤稅，俟墾復後再行升科。
- 第五條 七縣田賦清冊之編造，以村為單位，所有田賦無論業主居住何處，一律以稅隨田編入於其田所在之村。
- 第六條 前條所定之村，一律以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所轄之範圍為範圍。
- 第七條 各縣應徵田賦之總額數須根據財政廳規定銀三米四所折合之銀元總額，各縣田地租額須根據農村與復委員會登記之總數。
- 第八條 各村各戶之稅額，按租額攤算之，先將全縣應徵田賦總銀元數按全縣所有田地租額總數平均攤算於各村，再就各村租額求得各戶應徵田賦總銀元數，攤算時，以銀元為單位，如有小數用至第三位數字止，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 第九條 各縣田賦清冊須按村分別編造，每村二份，以一份呈縣政府，一份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分別存查。
- 第十條 前條田賦清冊應載明業主姓名住址及在本村共應繳田賦正附稅額(田賦清冊式樣附後)。
- 第十一條 攤稅編冊後，每年應由各村利用合作社按田地業種轉移與攤收過割之結果，重行編造各村田賦清冊一次前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十二條 各村田賦額每隔五年重行評定租額按租重行推算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各縣政府將全縣各村應納田賦額重行評定推算之。

第十三條 凡田地因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而田賦又未經重行評定推算，該項被荒廢之田地田賦無由徵收時，得報請豁免，必要時並得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暫於社有田產之收入項下提撥代納之，至重行按租推算時，應即將其租額免除，將其應繳稅額轉撥於其他各業主租額內。

第十四條 凡墾稅編冊後，新行墾增之耕地而田賦未經重行評定推算時，其新增耕地之田賦得暫由該村利用合作社收取儲爲公積金，至重行推算時，應即將新增耕地評定租額加入推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第一次按租推算按村編冊工作由農村與復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十六條 自依本辦法編造田賦清冊後舊冊無論重行發現與否，一律作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 附辦法(3)寧興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爲革除田賦積弊使稅收確實不擾民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凡甯都興國等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以下簡稱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經收田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七縣徵收田賦，一律以合作社爲經收機關。

第四條 七縣田賦每年分兩期徵收。每期各徵一半。

第五條 七縣田賦徵收限期，第一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徵，以十一月底爲初限，十二月底爲二限，第二期定於次年五月一日開徵，以五月底爲初限，六月底爲二限。

第六條 七縣人民完納田賦，不逾初限者，照定額徵收，如逾初限即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如逾二期即按原定額加徵滯納罰金百分之三，如逾二限後二星期內仍不完納者，即以抗稅論，由各該村合作社填報補納田賦報告表呈請各該縣政府查照核辦之(繳納田賦報告表式樣見表式四。)

第七條 各縣縣政府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須將本年每石租額應納正稅及附稅銀元數通告各合作社，並佈告民衆週知。

第八條 七縣各村合作社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須根據田地業主權移轉登記之結果，及縣政府規定本年每石租額應納之正附稅銀元數重新編造田賦清冊二份，以一份呈縣政府，以一份留社存查。

第九條 各該縣政府於接到前條所定田賦清冊後，須即行憑此田賦清冊造具本呈，兩期田賦收據於每期間徵前一星期發交各該村合作社具領應用。

第十條 前條所定田賦收據規定爲三聯，第一聯爲收據之由合作社於收稅時裁交納稅人收執，第二聯爲報告，由合作社前與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裁徵縣政府核對新冊，第三聯爲存根，存合作社備查(田賦收據式樣見表式一。)

第十一條 合作社接到縣政府發下田賦收據後，須於五日內將本村各田業戶應納稅額運同開徵日期及限期列表公告。

第十二條 各居住本村之業戶應納田賦，其是否須於收租時，先將相當實物存儲於合作社或於公告之期限內向社繳納，由合作社與各當事人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凡居住他村之業戶應納田賦，須於收取租谷時，由合作社將租當於稅額之谷物留存社中備作納稅之用。

第十四條 各業戶所存儲之谷物價值若於納稅後有剩餘時由社發還，不敷時由社向其追補。

第十五條 合作社徵收田賦時，須即時裁發田賦收據與納稅人，並同時按戶登入於徵收日記簿中。(徵收日記簿式樣見表式二。)

第十六條 合作社經收稅款，由縣政府按旬委派員後提取，並不得向合作社徵派民夫及需案證運招待等費用。

第十七條 合作社徵收田賦，須按旬填具經收田賦旬報表連同本旬所收稅款及所徵存第二聯田賦收據報告一併交由得款人提繳各該縣政府。(經收田賦旬報表式樣見表式三)

第十八條 各該縣政府所派提款員於提取合作社經收稅款及前條所規定之報告時，須於提款簿中登記數目並填發提款收據，交與合作社。

第十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提款簿及提款收據，須蓋縣印，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式樣印製發交提款員應用。(提款簿式樣見表式五提款收據式樣見表式六)

第二十條 各該縣政府於派提款員時，須製發提款證交提款員收執，並於提款員出發之先將提款員印鑒及相片發交各該合作社以備於提款時對證(提款證式樣見表式七)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經收田賦，如有浮收短解等情事之發生經收入應受懲戒。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經收田賦時，各戶如有抗不完納者，得隨時呈請各縣政府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凡七縣之田地如有中途新行墾增之耕地，而田賦未經重行評定，權算時，其新增耕地之田賦，得暫由該村合作

社收取儲爲公積金，至重行權稅時，應即將新增耕地評定租額加入權算。

第二十四條 凡七縣之田地如有因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而田賦又未經重行評定權算，該項被克廢之田地田賦無由徵收時，得報

請豁免，必要時並得由各該村合作社暫於社有田產收入項下提撥代納之。至重行按租權稅時，應即將其租額免除，將其應繳稅額轉撥於其他各業戶租額內。

第二十五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凡舊日之戶查架查糧差胥吏及義園等制度概行廢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用各種書表冊據概由各該縣政府依照規定式樣印造發給之，

第二十七條 七縣合作社經徵田賦所需經費，由各該縣所徵田賦手數料項下劃定若干成充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錄 十六

富興零會石廣瑞七縣土地整理方案

八六

(表式一)

- 注意
1. 用十二開毛邊紙印成
  2. 第一聯須蓋縣印第二聯須蓋合作社圖記
  3. 所有稅額銀元數字均須由縣政府印成

賦田收據存根			
江西省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留存根事今據本村業戶
民國	年	月	日
期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釐手數料	元	角	分
釐其計	元	角	分
營業經本數收訖除裁	元	角	分
給收據並報告外特此存根備查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報告事今據本村業戶
期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釐手數料	元	角	分
釐其計	元	角	分
營業經本社收訖除裁	元	角	分
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特此報告請			
予核銷。謹呈			
縣政府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發給田賦收據事今據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長			
監事長			

第三聯

田賦征收報告			
江西省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報告事今據本村業戶
民國	年	月	日
期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釐手數料	元	角	分
釐其計	元	角	分
營業經本社收訖除裁	元	角	分
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特此報告請			
予核銷。謹呈			
縣政府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發給田賦收據事今據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理事長			
監事長			

第二聯

田賦收據			
江西省	縣第	區	村業戶
民國	年	月	日
期田賦正稅	元	角	分
釐手數料	元	角	分
釐其計	元	角	分
營業經	元	角	分
村利	元	角	分
完納			
用合作社收訖特裁給此據			
<p>本年田賦分期征收，第一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征，十一月底為初限，十二月底為二限，第二期定於次            年五月一日開征，五月底為初限，六月底為二限，其不逾初限完納者，照原定額征收，如逾初限即按原            定額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二，如逾二限即按原定額加征滯納罰金百分之三，如逾二限一星期後不完納            者，即依法辦。</p>			
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經手收稅人	
蓋簽			

第一聯

字第

號

字第

號





(表六)

(此證呈十厘之「百十號印版」)

江西省		縣政府征收田賦提款證		字第		號	
此處粘貼證人		提款員		姓名		年齡籍貫	
二寸半身相片							
茲派 為本縣第 區征收田賦提款 員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 ) 年 月 日 縣長 蓋印			



#### 附辦法(4)寧興寧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改善業佃關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土地處理條例第五章及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之需要，以謀寧都興國等都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以下簡稱七縣)各農村業佃關係之改善起見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七縣各村所有田地山林、池塘、苗圃牧場等，須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代為管理或經營。

第三條 自合作社實行代管土地後，所有田地均由合作社承租佃戶，代為經辦收租納租事務。

第四條 業戶之田地交由合作社承租時，須由合作社製定承租田地登記簿，每年由社憑簿納租(承租田地登記簿式樣見表式一。)

第五條 佃戶向合作社承租田地時，須由合作社製定發佃田地登記簿。每年由合作社憑簿收租(發佃田地登記簿式樣見表式二。)

第六條 自耕農所有田地，合作社不得變動其耕種，惟須向合作社登記，每年由合作社憑登記簿經收省縣賦稅。(自耕農田地登記簿式樣見表式三。)

第七條 凡由合作社代管田地之租額，須由各該村合作社評定委員會依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評定之。並須每隔五年重行評定一次。

第八條 佃戶承租社管地田時，不得由業主隨意更動，佃戶亦不得自行將其田地讓與他人或故意棄耕。

第九條 承租社管田地之佃戶，如有因老弱殘廢或其他關係，事實上不如繼續耕種者，得將其耕田退還合作社，由合作社另行招佃承租之。

前興寧會瑞石廣七縣農村經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十條 業主如欲收回其耕田自行耕種，依土地處理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如有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所不能抵抗之災害，至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由合作社評定減租或免租。

第十二條 業戶收租時，如居住在本村者，得由各該村合作社指定個戶將其租谷送至業戶倉庫，如居住在外村者，其租谷即由個戶交由合作社倉庫代為收存，並由合作社通知業戶定期自行搬運，業戶如將租谷變賣時，合作社有優先

購買權。

第十三條 合作社於開始代管田地時，其原有之永佃權與押權等關係，一律仍舊為之保存，但由合作代管後，如有田地轉

押典當或出買者，各該村合作社有承押承典承買之優先權。

第十四條 前條所舉之永佃典押等關係之租息，概由各該村合作社代為繳收轉交，其各項關係，亦得由各該村合作社用代價為之逐漸轉移。

第十五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七縣農村舊有之租佃制度與業佃間之一切惡習，概行廢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用各種書表簿冊由各該縣長村合作之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式樣印製發給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 附辦法(5)寧興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辦土地移轉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爲改良土地移轉習慣，以杜田賦流弊之發生起見時訂定之。

第二條 凡宿都興國零會昌瑞金石城廣昌等七縣以下鎮鄉七等之土地業權如有移轉時，無論其移轉關係爲買賣，繼承分析，或贈與遺贈，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七縣人民有將其土地業權移轉者，均須於其移轉時向其土地所在村之合作社申請登記。

第四條 前條申請登記者，須由其移轉之授受雙方關係人共請本村居民二人以上爲證明人，攜帶原有管業證書，同至合作社繳納其地價百分之之登記費依照規定手續辦理之。

第五條 合作社於接到申請登記人繳呈原管業證書，及登記費申請登記時，須給以收據，並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收據見表式一。)

一、查照其原有管業證書，與其原有田畝清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互相核對，將其登記事項登入於土地移轉登記簿，並令申請人及證明人土地移轉登記中簽名蓋章。(土地移轉登記簿見表式二。)

二、由合作社於每月月底填具土地移轉登記報告表連同原管業證書呈報縣政府請予登記並換發管業證書。土地移轉報告表(式樣見表式三。)

第六條 各該縣政府於接到由合作社呈報前項書表等件後。應即核對，核對無訛後，即行換給管業證書交由合作社轉發承受人，並於原有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上註明移轉事由(管業證書式樣見表式四。)

第七條 合作社於奉頒到管業證書後，應即轉發，並將其田賦推收過戶登入於田賦推收過割登記簿，同時在其原有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中各該號被移轉之田地之備考欄內註明其移轉後之承受人姓名住址及移轉關係(田賦推收過割

前興零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登記簿式樣見表式五。

第八條 合作社經辦土地移轉登記，須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後十五日以前，查照一年來土地移轉登記之結果，改造田清畝

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各二份各以一份存合作社以一份呈縣政府備案（田賦清冊業權清冊及田賦清冊式樣與原有者同。）

第九條 土地有移轉時，各該合作社承耕業主田地登記簿，發佃田地登記簿或自耕農田地登記簿，須隨時依照原定手續改訂之。

第十條 凡由合作社承買田地時，即以合作社為承受人亦據本辦法所規定程序與手續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合作社經辦土地移轉登記所收登記費，須以十分之五解納縣政府，以十分之五留存各該村合作社作手續費用，其應解繳縣政府部份之款項須於每年六月底解繳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用各種書表冊據，概由縣政府依照規定式樣印製發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表式一)

根存據收費登記及書請申

江西省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存查事，今據	縣第	區	村人
繳到	字第	號營業證書一張及登記費	元	角	分	厘，業經收訖
准予審核轉呈登記，除發給收據，仰候奉准換發營業證書後，持此收據來社換取新證書外，特此存根備查。						
			理事長			
中華民國			經手人			
年			月			
			(發蓋)			

字第

號

據收費登記及書請申

江西省	縣第	區	村利用合作社為發給收據事，今據	縣第	區	
村人	繳到	字第	號營業證書一張及登記費	元	角	分
收訖，准予審核轉呈登記，仰候奉准換發營業證書後，即持據來社換取新證書為要。						
			理事長			
中華民國			經手人			
年			月			
			(發蓋)			

日



(表式四)

管業證書存根										
江西省		縣政府		存查事，茲據本縣第 區 村人		報稱坐落		村 地段		爲
田地一坵，今因		由居住		縣第 區 村人		所有，經審				號
查屬實，准予登記，除換給管業證書外，特此存根備查。										
計開										
坐落地段	土地號次	土地種類	面積計	積土總單位	地價	稅額	稅額	四至		附記
								西	東	
									北	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字第

號

管業	
江西省 縣政府	
發給管業證書事，茲據本縣第 區 村人	
報稱，坐落 村 地段	
號土地一坵，今因	
由居住 縣第 區 村人	
所有，經審查屬實准予登記，除留存根備查外	
移轉歸居住 縣第 區 村人	
，合行換給管業證書，此證。	
計開	
坐落地段	租額

管業證書

江西省 縣政府

發給管業證書事，茲據本縣第

區

村人

報稱，坐落

村

地段

為

號土地一坵，今因

由居住

縣第

區

村人

移轉歸居住

縣第

區

村人

所有，經審查屬實准予登記，除留存根指查外

，合行換給管業證書，此證。

計開

地價	面積以畝計		土地種類	土地號次	坐落地段	租額	稅額	附記					
	畝	分						至西	四東	北	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業主  
縣長

收執

江西省 (表式五)

縣第

區田賦推收過割登記簿

第 頁

原戶姓名

應過割  
地畝數  
應過割  
租額  
應過割  
稅額

新戶姓名

新戶住址

備

考

## 附辦法(6)寧輿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經營土地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採取聯合生產各別消費制度促進土地利用增加農業生產，使逐漸達到生產合理化之目的起見訂定。
- 第二條 凡寧輿等會瑞石廣等七縣(以下簡稱七縣)農村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社)經營土地，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七縣社經營之土地來源如左：

- (一) 依法收歸社有之土地
- (二) 由社租入或購入之土地
- (三) 由社代管之一切土地

- 第四條 七縣社經營土地之資金來源如左：

- (一) 社員股金
- (二) 社員承耕社有土地之保證金
- (三) 徵收社員之使用費
- (四) 社有土地之收益
- (五) 借入金
- (六)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利社為謀全體社員耕作方法的改善和便利得隨時舉行耕地之交換分合，並可在本社區域內照價收買土地。
- 第六條 利社對於各該村全部土地資本勞力應置於適量籌劃之下，以營共同生產。
- 第七條 七縣農村無論社員或非社員應生產之種類數碼輪種順序，概由各該村利社統籌支配之。

前輿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第八條 七縣農村土地生產產品之保管加工運銷概由各該村利社或利社聯合會統籌經營之。

第九條 利社對於各該村社員與非社員應指導採用改良之農具種籽、肥料、及其他科學方法，改進農業。

第十條 利社對於農田水利，應積極改良，如疏濬河澗築堤修壩及抽水機之設備等，概由利社或利社區聯合經營之。

第十一條 利社社員均有承耕社管或社有土地之權其應耕畝數經評定委員會按社員入口及耕作力評定後由社授佃

第十二條 利社社員承耕社管土地辦法，一律依照七縣利社改善案佃關係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利社社員承耕社有土地辦法如左：

(一)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可以連年繼續但不得自行讓給他人。

(二)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如向社繳納該地土地地價百分之八十保證金，即可不納田租僅交省縣賦稅，退耕時其保證金由社照原數目發還之。

(三)社員承耕社有土地，如未繳納保證金，須照原定租額交租。

(四)社有土地，最初承耕權屬於原來耕作者，以後遇有社員退佃，多數社員請求承耕同一土地時，由理事長得評定委員會之同意決定，承耕人不得爭議。

第十四條 利社社員所需生產工具及一切公共設備，個人力量不能置備者，由社設備供給社員使用。

第十五條 利社為前條之設備，得收使用費，其徵收方法及數目，按照各該項設備的性質費用消耗，及使用年限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利社經營土地，須相機組織合作農場逐漸由個別經營促進集體經營。(利社經營合作農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

## 附：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方案說明書

### 一 引言

查土地問題爲我國經濟問題之重心，自古朝代之更替，大亂之相循，罔不起自土地問題。邇來農村土地因失整理，農村經濟日形衰落，本黨主張尙未實行，赤匪遂以有機可乘，不惜拍賣民族利益，假藉土地革命之名。以地誘人，驅人殉地，益速農村之崩潰，使整個中華民族瀕於危亡，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爲赤匪蹂躪最久之區，所有田地契據與糧冊，悉被焚燬殆盡，所有田地被其強迫分配後，復益以剝肥補瘦衰多益寡之查田運動。不特田賦無法徵收，卽業權佃亦均已淪亂錯雜不可究詰，值此收復伊始，自應遵照土地處理條例，妥籌整理之方，以爲一勞永逸之計，惟治病必先究其源，旣言整理，對於七縣土地問題之癥結所在，如業權糾紛之解決，業佃關係之改善，田賦制度之改革等，當不能不爲之詳加探究，依七縣農村土地狀況，殊多特殊之點，吾人進行整理工作，若徒固執理論，而忽於事實，則不特將來所收效果，未能達其預定之目的；卽進行途中，亦必無往而不碰壁也。本會有鑒及此，謹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及江西省政府所公佈之甯興等會瑞石六縣土地處理工作實施辦法，及收復區清理業權登記田畝辦法之規定，與 蔣委員長濂電對於土地問題所示各點，並根據七縣農村實際情形，擬具土地整理之意見，以供採擇，計分七縣農村土地狀況，進行整理工作應注意之點，與所擬整理步驟與方法各節，

甯興等會瑞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續陳梗概如左：

二 未被匪前之土地狀況

考七縣於未遭匪亂以前，農村土地特殊狀況之足述者，約有三點：

① 田地業權有皮骨之分

七縣農村土地業權之分割，異常複雜，不特因輾轉抵押典當之關係，形成不可究詰之狀，且其田有皮田骨田之分，佃戶耕田，既交骨租又納皮租，皮骨二租合計，租額有重至其田收穫量十分之七八者，實不勝剝削之苦，更因當地習慣，有骨權者須納田賦，所收骨租常少於皮租，而有皮權者，不須納稅，所收皮租常多于骨租。故均重皮而輕骨，人皆競趨於皮田之購買，以致結果田地甚少無皮骨之分者，且其所有田地多有皮權者發佃經營，而有骨權者僅知向皮收租，多不知其田所在，此種習俗之惡劣，業權關係之複雜，實已達於極點。而為其他各地之所罕見者也。

② 業田關係異常惡劣

土地分配不均，即表現於土地所有與使用之矛盾，有土地者不使用，其使用者而無土地，租制度因此形成，業佃關係亦隨之而生，七縣農村雖少田連阡陌之大地主，而自耕農亦不多見，佃農人數約佔農民成份百分之八十以上，無一田而無租額之規定，買賣習慣，無論皮田骨田押為皮骨歸一之田，亦均以租額計其值，而不論其種。其租佃之普遍當可想而知矣。

七縣農村田地之分皮骨，前已言之，此種皮骨之雙重剝削，表現於業佃關係之惡劣已不堪言

，而其租田條件之苛，租額之高，與夫其他種種惡習，尤屬罄竹難言，例如租田之時，除訂立租約，議定租額，與「勿谷正桶」，「草淨無糞」，「送倉交納」，「無論豐歉兩無加減」，「不得短少拖欠」，等條件外，並須繳納押金，否則業主可以隨時無條件的收回田地另田他人，佃糧毫無保障，且租額特別加重，查其租額之高度，有達其田收穫量百分之八十者，最低亦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外更有所謂，「行路錢」折租飯錢等等額外苛索之惡例，不勝枚舉，七縣農民因不堪受此種殘酷剝削之苦，以前雖無赤匪煽惑鼓動，亦常挺而走險，團結反抗，據寧都州志與三魏文集所載，三百年來七縣農村幾無一日之安甯，先有蔡九五，鄧茂七之變，繼有以吳萬乾，沈士昌，何志源，李矮，李滿，王煥英等為首之「田兵」之起。查「田兵」之組織全係佃農，目的在求革除地主對於農民一切無厭足而非禮之剝削，當時農民以農具為武器與官兵作頑強之抵禦表演流血慘劇，敗而復起，歷明清二代以至民國而不止，犧牲人口十餘萬，損失財產無算，外間不明真相者，猶多謂此七縣人民野蠻強悍，殊不知，其實實由業田關係過於惡劣，而使農民迫不得已之所致也。

### ③ 田賦積弊過深

七縣農村業佃關係之惡劣，已如前述。其田賦積弊之深尤不堪言，論負擔則有沃土而負輕稅，瘠土而受重徵，或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糧多田少，糧少田多者，極不公平，論納稅單位，則有升斗銀兩，名目紛繁。論徵收方法，則有戶書架書與糧差及土劣與權勢操縱把持，朋比為奸，舉凡飛灑詭奇，抱納幫糧，繳尾代票，報官欺串，種種弊端，應有盡有，富紳大戶，多以不完糧

稅爲能事，且可包攬他人錢糧抗不繳納。愚弱人民則倍受欺罔。以致田賦予人民之痛苦日益加深，政府之收入日益短少。七縣田賦總額按銀三米四折算，爲三十五萬元，每年政府實收，當不足二十萬元，而參養冊書糧差等，每縣輒三四百名，計每年年取二三百金，年耗人民血汗實二三倍於應納之田賦總額，七縣農民以不堪受田賦負擔之苦，其打死糧差堅決抗糧之舉動，幾爲常事。當人民抗糧之時，政府猶不知速謀田賦制度之根本改革，而反歸罪於民，謂民無法無天，力予鋤抑，使政府自絕於人民，貧苦人民永溺於深淵，社會永無甯日。前節所云「田兵」之起，雖曰由於業佃關係惡劣之所致，然田賦積弊之深，亦莫非其所以釀成之一因子。此亦爲吾人研究七縣農村土地問題之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 三 赤匪分田查田之經過與收復後土地凌亂概況

七縣農村於未遭匪亂以前之土地狀況，既如前述，然則赤匪分田查田之經過與收復後之土地狀況又如何乎？

考據實情，因赤匪之於土地，除資爲鬥爭之工具外，別無政策可言，故其始而分田，繼而查田，循環掠奪，永無止境，以致結果農民被其犧牲，農地因以荒廢，收復之後，土地凌亂，不可究詰，糾紛百出，秩序騷然。

溯自十七年之冬朱毛股匪由井崗山竄入贛南，七縣次第失陷時起，至二十三年之冬收復時止，赤匪之運用土地以爲戰術者，路線經常轉變，概括言之，約可分爲四個階段：

其一爲號召時期，亦即赤匪自供之所謂「盲動主義路線時期」，當時所標榜之口號爲「打土豪分田地」，目的在求餌誘無知僱農與流氓無產者，受其利用，所行者，唯求獎勵反抗激成仇殺，對於土地之分配尙不暇顧，而令人自由佔有，自由分配，此種路線，概施行於各地開始匪亂時期，凡曾經過匪亂之區，無一處而未經此一階段。

其二爲開始分田時期，因赤匪欺騙政策之成功，各被匪陷縣區，人民均由被利誘，而轉入於赤匪裹脅之下，赤匪之於土地，於是開始分配，當時人民之既被裹脅無力反抗，惟求偷生，故赤匪分田辦法，以人口爲標準，農村中一切男女均可分得土地，而不分階級，此蓋事實上亦無階級可分也，乃分田未久，赤匪又以農人性富保守，雖於不合理之分田狀態下，仍能忍痛專力耕作，無心外竊，而懼失其餌誘之工具，因又自供其以往所行者爲「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所有土地均須重行分配，此爲赤匪分田運動失敗之開始，亦即其運用土地以爲戰術之第二階段也。

其三爲二次分田時期，因赤匪於富田事變之後，既自供以往所行者爲「右傾機會主義路線」，於是完全否認以往之分田工作，而重行分配，當其二次分田之時，即將農民強行劃爲「地主」，「富農」，「中農」，「貧農」等階級，而提出「消滅地主富農」之口號，實行「貧農分好田，中農分中田，富農分壞田」，乃因中農以上者佔農村人口絕對大多數，赤匪雖有殘酷毒辣手段，終究不敵大多數人之反抗，於是赤匪又自供其此種辦法爲「左傾機會主義路線」，而改爲「富農分壞田」，「中農與貧農聯合」，同分好田，此爲赤匪分田運動之第一次碰壁，亦其運用土地以爲戰術之第三

階段也。

其四爲查田運動時期，因赤匪以「左」「右」均不可行，又不得不利用土地以爲經常鬥爭之工具，故又創施毒計，假冒「階級路線」，「以僱農貧農爲基礎，聯合中農，反對富農，消滅地主」，爲名。勵行「查田運動」，以爲「擴大紅軍」「推銷公債」「募捐欸」等屠殺民衆工作之武器，凡有對赤匪稍示反抗者，卽原被指爲僱農貧農，亦被指出，謚爲「地主富農」而壓迫之，所有匪徒均以查出地主富農多者爲努力爲有功，實行一再劃分田地永不固定其關係，直至消滅而後已。此爲赤匪分田運動最後之失敗，亦卽赤匪運用土地以爲戰術之最後階段也。

數年以來，統計七縣民衆犧牲於赤匪屠殺政策之下者二十一萬餘人。壯丁被迫爲匪者一十五萬六千餘人，原有入口一百五十八萬，現存僅一百一十一萬八千餘人矣。且多老弱婦孺，壯丁不及百分之十五。收復之後，田地荒蕪，蔓草叢生，更因赤匪施行無數次分田查田之結果，業權個個均已凌亂錯雜，不特因原業主被殺而其繼承之子女無法清理其產業。卽逃難歸來之原業主與原佃人，亦以經年累月景物滄桑，而不知其原有田地之所在。以故目前七縣農村惟強者可以生存，或爲有意之侵奪或爲無意之相爭，社會秩序，爲之騷然，此種糾紛，若不迅予解決，其前途之不堪設想，可以斷言。此蓋 蔣委員長之以土地處理工作爲目前收復縣區之唯一要政者，亦由此也。

四 工作之範圍與進行時應注意之事項

目前中國土地問題之核心，不在急於分配，而在經營及整理，蔣委員長漾電言之甚詳，前章所舉事實，尤足證明其觀察之詳，所示以解決土地問題之途徑，正適合於國家社會與農民之迫切需要也。

目前七縣農村因被匪亂之後。情形較爲特殊，解決土地問題之工作，必自處理工作始，換言之，即欲解決七縣農村土地問題，必從清理業權登記田畝着手，惟解決土地問題工作之範圍，不獨清理業權登記田畝而已，即田賦制度之改革，業佃關係之改善，與農業生產之增加等問題之解決，亦必須從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之後，而逐步進行。蓋必如此，然後方可將千百年來未能解決之土地問題爲一勞永逸之解決矣。

工作之範圍既經確定，惟關於進行方法，人言人殊，綜合各方意見，大別言之，約有四點：

- (一) 由保甲長負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之責任；
- (二) 丈量面積估定地價；
- (三) 由業主自報稅額按額編造稅冊；
- (四) 由保甲長負責經征田賦。

考察事實，上列各點，均難推行。茲根據七縣地方實情，略述其困難如左：

(一) 關於由保甲長負責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問題  
查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進行之主要目的，實在於處理業權佃權之糾紛爲所有權之確定，及

將來田賦制度之改革，業佃關係之改善，與農業生產之增加等問題之解決各點，若以保甲長負責任，不特有違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規定，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因保甲組織係以戶口為標準，不能區劃田畝，例如每一大村常編數保，問其每保戶口若干則可，問其每保所轄田畝若干則不可是也。如謂令其按戶開田，則人與田所處之地位不一，不特對於謊報者無法證實，且其有田較多者，多不在本縣居住，保甲長對於此項田地根本無法清查。至於保甲長之本身問題是否健全，能否堪負此種重任，猶為問題之次要者也。

## (二)關於丈量面積估定地價問題

凡言土地整理者，莫不主張丈量面積估定地價。然就七縣農村情形視之，若云丈量無論其清丈方法如何簡單，均為目前所不能行。此不特因人力財力之限制，亦為時間所不許可。蓋七縣所有知識份子多被赤匪殘殺，目前人才之缺乏，已為普遍現象。至於財力，因七縣農村於遭大劫之後，人民生計尚難維持，其困難不言可知。且清理業權登記田畝，為目前七縣農村迫不容緩之義務。苟於時間上稍事遲滯，則將因業權佃權之糾紛而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寧。若云估定地價，則尤為不可能。蓋如以收益為標準而定地價，在生產低落，收穫量減少之劫後農村，事實上既難於倉卒間得其真實之結果，如以目前買賣價格為標準而定地價，其因大劫之後，喘息未定。事實上田地價格較之以前僅值十之二三，亦無問津之人。如依據數年來之平均地價，則被匪陷六七年之久，更屬無由採擇，如追溯未被匪前之地價，則社會經濟力量，今昔懸殊，大劫之後，各村貧富之

變遷甚鉅，實不能引以爲例，况滄桑變幻無可追溯，如謂實行地價稅法，令業主自行陳報，有以多報少者，即由政府照價收買，而政府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無論地價低至若何程度亦無收買土地之力量，人人皆知，事實上更難行之有效，總之，無論若何。如欲丈量面積，估定地價，事實上均不可能。

### (三)關於業主自報稅額問題

查以往之田賦積弊過深，田賦負擔極不公平，若使業主自報稅額，則不特因原有糧冊，均已燬失，無所稽考，而無法以杜其說報。即令各業主所報盡行屬實，然按之各人所有土地與其所負稅額相較，仍舊不平，斷不可即據此而造冊開征，致蹈以往之覆轍，使田賦予人民以無窮之痛苦，永無解脫之日而招將來循環變亂之慘禍。

### (四)關於保甲長負責經征田賦問題

保甲組織係以戶口爲標準，不能包括田土，前已言之。若使保甲長經徵田賦，以稅隨人則可，如以稅隨田，則人田所處之地位不一，保甲長之力，實有未遂，考歷來田賦之主要弊端，莫不由於以稅隨人，今後既言整理，當不應再蹈覆轍。

以上所舉，不過大略，此外尚有業佃關係之改善問題及七縣農村田地之分皮骨問題等等，各方猶多忽而未及，凡此種種皆爲吾人進行七縣土地問題解決之工作時，所不可不注意者也。

### 五 整理工作之步驟與方法

宜興縣宜璠石廣七縣農村救濟土地處理工作實施報告

七縣農村實際情形，既經明瞭，於是工作之步驟與方法，可確定矣。茲更將管見所及分述於左：

(一) 清理管業登記田畝確定土地所有權

土地整理工作之進行，其第一步即為清理管業登記田畝確定土地所有權，進行方法約如下述：

① 關於負責機關與人員者 目前七縣農村土地糾紛至為複雜，若欲求其能得迅速而公平允當之處理，計惟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一章各條之規定，組織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爲負責之機關，羅致當地老農老圃，及業主保長等，共同負責，並於每一鄉農村興復委員會設曾經技術訓練之事務員二人，辦理登記事項。而於縣區兩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則按事務之繁簡，着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此項事務員之人選問題，業經設立江西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由七縣縣政府按應設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數，與所需事務員人數，選拔優秀份子，保送入所受訓，計報到者有六百人，現已於六月十五日正式開課，訓練期限定爲六個星期，畢業後，即令各回原縣擔任工作，因此項工作雖力求簡易，而不丈量不估價，各種手續簡至無可再簡，然以行之人才缺乏之劫後農村，仍覺艱鉅繁難，對於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實際工作人員。若不予以相當訓練，猶恐難以勝此重任。

② 關於登記事項者 普通土地登記，莫不以量積估價爲主。而今七縣田地，面積既屬無法測

定，地價又屬無由估計，則可不必强行仿效，對於面積即以各當地原有計積單位名稱記載，或查照各當地原有計積單位，抽測一二，先行辨明若干單位含一畝，然後以此推算，約略爲之估計。對於地價則略而不問，此蓋對於面積雖不爲之精確測定，對於地價雖不爲之估計，其於土地整理工作之進行固無礙也。自然，量積估價，爲科學之方法，若能求得真實之結果，整理工作當莫善於此也。然今七縣農村無論量積估價均爲短期內之事實上所不可能，亦自可特闢途徑，不謀補救之方面應目前之需要，查量積估價之主要目的，即在釐訂田賦，今欲釐訂七縣田賦，與其從積從價，實莫若以租額爲標準之爲公平不允當也。（詳見整理田賦一節）七縣農村無一畝而無租額之規定，前已言之，吾人進行田畝登記時，即可將其租額詳爲記載，以爲按租徵稅編造稅冊之據，蓋租額登記較之量積估價爲精確而易行也，此外關於七縣農村田地重皮輕骨問題，亦須爲適當之處理。查土地處理條例規定清理業權一項，係指所有權而言，所有權者即七縣之所謂骨權是也，今舉行業權之清理，若僅清理利害關係輕於皮權之骨權，對其重於骨權之皮權而不爲登記則糾紛之多可以斷言，此亦登記時之所不可忽略者也。

③關於進行手續者 進行方法須求便易，進行手續尤宜簡捷，關於進行程序與方法，應即遵照江西省收復縣區農村與復委員會清理業權登記田畝辦法之規定，按插標編查審核公告發給管業證書，造冊等手續辦理，以期於最短期內得一以田墾人，以人墾田之田畝清冊及業權清冊，此種方法至善，易於實行，不過按諸地方實際情形及第八區地方善後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下鄉實習之

結果，尙以應用書表有更求簡省之必要耳。

## (二)整理田賦

土地整理工作之進行，第二步即爲編造田賦清冊以進行田賦之整理，依華蓋數年來之實地考察，以爲欲使七縣田賦經整理後，而能永杜過去一切弊端之發生達到田畝與稅額相符，負擔平允，涓滴歸公，征收便利，人民負擔不加重而使政府收入有增無減之目的。莫若以稅隨田，以租額爲課稅之標準，定納稅單位爲銀元，按村編造田賦清冊，以各村利用合作社爲經收機關。

蓋以稅隨田，即以村爲單位，田在何村，其稅即由何村經收，不因所有者住址之變遷而變遷，可免飛灑詭寄之流弊；

以租額爲課稅之標準，即按業主收益之租額攤稅與收益稅，實相彷彿其意義含有兼採地價稅等級稅，及面積稅各種優點之精神，而較地價稅等級稅及面積稅尤爲公允便利而易行。惟其不明此七縣實際情形者，或有以按租攤稅辦法，對於收租之業主則可，對於自耕農則不能，關於此點，前已言之甚詳，即無一地田而無租額之規定，自耕農雖不納租於人，其田仍然定有租額。亦可按其租額攤稅，此種辦法不獨可行，且實爲公平之至。

定納稅單位爲銀元，即將各業戶應納稅額於田賦清冊中載明幾元幾角幾分幾釐，可免輾轉折算之煩，及經徵人浮收之弊；

按村編造田賦清冊，即以村爲單位，將全村之田，按業權清冊，分戶列入稅額，不問業主是

否住在本村，可杜瞞漏弊端之發生；

由利用合作社經收，一則可免多設經收機關，浪費開支，二則可於代收租谷時，按應納稅額酌將谷物扣留，代爲納稅，其業主無論居住何地，均無逃稅，使官民咸感便利。

七縣農村合作之組社工作計劃，已定村村皆組社，戶戶皆爲社員，將來各縣清理業權登記田畝工作完畢後，除將荒田交由各村利用合作社承墾，候墾復後再行升科外，即由各該縣統計其全縣租額，查照其全縣應徵田賦總數，依所有租額平均攤派。然後按村編造田賦清冊，其村之範圍以各該村利用合作社所轄之範圍爲範圍其田地稅額自經田賦清冊編定之後，如有田地因天然或工之關係，而其形質有變更時，則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聚老農老圃重行評定，其因買賣，繼承分折，贈與遺贈等關係業權有移轉時，則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爲之變更登記推收過割，事實上較之經年累月清大測量，量其積而不知其實，或勉強估定其今日之值，而天時人事之變遷，轉眼又滄海桑田，積變質變而值亦變，始終不得其平者，尤爲便捷公允之至也。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皮田應否征稅一項，依華蓋之意見，舉行田畝登記之後應即依照「皮骨合一」或「皮骨分皮」辦法，而革除「田分皮骨」之惡習，否則非令皮田納稅不可，其理有三；一則皮田重於骨田，有皮權者，既享收租之權利，亦當盡納稅之義務，二則田有皮骨之分，且重皮而輕骨，實爲七縣農村之特殊惡習，考其起源，既由於有皮權者，僅享權利不盡義務，今言整理自應消除此種惡習，而按其所收租額與有骨權者分担田賦，使其皮骨並重，得以逐漸轉移趨於單純

；三則有皮權者雖於購買時，出有相當代價，然往昔田賦較輕，且不以稅隨田，有骨權者收得少數租谷，尙能勉強負擔，或可逃稅，現則田賦加重，且以稅隨田，任何人均不得逃稅，骨田租額常有輕至暨其所有亦不足以負擔田賦者，若仍繼續維持其皮權者僅享權利不盡義務之惡習，則將來田賦必至出無所自矣。然人均富於私有慾，有皮權者，往日對於田賦簡不過問，而今令其與有皮權者，按租額平均分担田賦，若欲行之無阻，當非政府具有決心不可能也。

### (三)改善業佃關係

土地整理工作之進行，第三步即爲改善業佃關係，關於業佃關係之改善問題，唯一方法，惟有實行「村田社管」，所謂「村田社管」者，卽遵 蔣委員長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對於土地問題致汪院長等漾電中所指示之原則，及 委員長行營所頒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規定，所有農戶均一律加入利用合作社爲社員，所有全村土地，一律交由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一律由社承租轉佃，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收租納租，一律由社經收轉納，並逐漸使田地之典賣，盡先由社承受典賣，如社無力承典承買時，仍得准社員承買，惟買賣手續，僅須由出賣人與承買者向社報告，由社爲之移轉登記，凡以往之一切惡劣習慣，均可廢除，至現有荒地及無主產業，則概歸社有，由社經營，並由社改良水利，置備新式生產工具，提倡農業品種與農業技術之改良，以聯合生產個別消費爲原則，倡導集合耕作，節省勞費，充分利用土地，力謀農業生產之發展，以期由「村田社管」使租不擾佃稅不擾民入手，進而至於「村田社有」使人有田耕田有人耕，而達到「村田社管」使人盡其

力，地盡其利之目的，蓋必如此，則不特錯綜複雜之土地糾紛，可得公平而允當之處理，千百年來不明之田畝可以從此而明，千百年來不平之田賦可以從此而平，即懸懸於千百年來未能解決之土地問題，亦可不經流血手段，而得和平適當之解決矣。

附註：寧興等會瑞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中除清理登記田地工作程序與方法及按租攤稅接村編冊辦法業經實現外，

其他如利用合作社經收田賦辦法，改善業佃關係辦法，經辦土地移轉登記辦法，經辦土地辦法等，均係鄭特派

員所擬呈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江西省政府之意見，尙未經省政府公佈施行。

編者誌

附錄十六

甯興等會璫石廣七縣土地整理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南昌黃梨洲路一號

印刷者：江西省農運業務代辦處印刷部

南昌黃梨洲路一號



~~5230~~

~~02622~~